

委員會議歷次議案彙整表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526 | 108/2/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8 年 1 月 24 日至 108 年 2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嘉義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郭明賓自 108 年 1 月 30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為防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偽造連署等不符合規定情事之相關因應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5 | 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公民投票法修法意見調查結果，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525 | 108/1/31 | 報告案-1 |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有關公告變更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及屏東縣選舉區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28 日至 108 年 1 月 2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信義先生及黃士修先生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專戶帳戶資料影本一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續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有關高成炎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24 | 108/1/4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2 月 11 日至 107 年 12 月 2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原告陳沖與本會間因公民投票法事件(107 年度訴字第 755 號)第一審判決結果一事，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徐榛蔚委員，自 107 年 12 月 25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及第 3 項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該政黨婦女候選人童惠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第 10 案與第 16 案提案人之領銜人游信義先生及黃士修先生向本會提出募集經費收支結算申報表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高成炎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台電公司核能四廠裝填核燃料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8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花蓮縣議會第 19 屆議員施金樹因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5 條第 1 項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最高法院刑事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及刑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莊枝財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523 | 107/12/18 | 報告案-1 | 有關預訂 108 年 1-6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研擬「公民投票法」建議修正條文一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3 | 全國性公民投票電子投票方式之規劃(草案)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李幸惠及第 16 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宋克強切結放棄遞補當選資格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2 選舉區、彰化縣第 1 選舉區及金門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5 | 有關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就林榮春（原名：林羅春）之消極資格案所為決議，違反本會函釋意旨，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及委員請辭核定生效日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有關第 15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為重行審定臺北市第 7 屆市長選舉結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522 | 107/12/4 | 討論案-1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是否改訂於 108 年 1 月 27 日（星期日）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521 | 107/11/3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1 日至 107 年 11 月 2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開票概況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3 | 有關江盛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罹患嚴重傷病、無治癒可能且痛苦無法解除之成年病人，在本人意識清楚下提出請求，經醫療諮商團隊評估認可後，得由醫療人員進行協助死亡措施。」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送件不足規定人數後，經補提仍不足規定人數予以駁回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7 案至第 16 案投票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 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 107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致送 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2 選舉區及臺中市第 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520 | 107/11/15 | 報告案-1 | 有關 TVBS 新聞台「1500 整點新聞」及中天新聞台「中天新聞」節目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臺北高等行政法院裁定本會 107 年 11 月 2 日中選務字第 1073150452 號公告於本案行政爭訟終結前，停止執行，且不得將上開公告登載於 107 年 11 月 24 日公民投票選舉公報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選務處 法政處 |
| 519 | 107/11/6 | 報告案-1 | 關於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13 日至 107 年 10 月 3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4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及全國性公民投票電腦計票作業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林保光、蘇明輝、劉良彬、趙一先 Obay a Awi' 及林光榮等 5 人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郭鴻德、蔡志環、羅吉燾、張定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公告一案，報請追認。 | 綜合規劃處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乙案，其後續處理情形，報請追認。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屏東縣議員選舉候選人王志豐、潘裕隆及陳美瓊等三人因案經法院判刑確定，核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26 條不得登記為候選人之事由，及其後續處理，報請追認。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 第八條、第九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陳其邁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3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為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第 9 屆立法委員張麗善委員，自 107 年 11 月 2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
| | | 討論案-8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美瓊、王志豐、潘政治、李冀香、顏金成及潘裕隆等 6 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罪，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並褫奪公權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李幸惠、林宗悟、何長成、陳秋香、宋克強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新竹縣等 15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18 | 107/10/17 | 報告案-1 | 有關立法院程序委員會函轉下一代幸福聯盟為爭取更改公投流程、公投票應與選舉票一起領取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關於上（第 517）次委員會第 6 案會議決議內容確認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黃士修先生補提連署人名冊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517 | 107/10/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10 月 3 日至 107 年 10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各場時段及主持人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苗博雅女士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王鼎棫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以「性別 | 綜合規劃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平等教育法」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公民投票期間及公民投票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107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有無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消極資格情事，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後續研議意見，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黃士修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 1 項，即廢除「核能發電設備應於中華民國一百十四年以前，全部停止運轉」之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檢舉愛家公投連署人名冊偽造情事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516 | 107/10/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26 日至 107 年 10 月 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林德福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2 | 有關郝龍斌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維持禁止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樺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游信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民法婚姻規定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國中及國小），教育部及各級學校不應對學生實施性別平等教育法施行細則所定之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曾獻瑩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民法婚姻規定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紀政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本會辦理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提請討論。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8 | 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蘇有仁因犯「貪污治罪條例」對於違背職務之行為，收受賄賂，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明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麗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
| 515 | 107/10/2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9 月 12 日至 107 年 9 月 2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游忠鈿於 107 年 9 月 8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盧秀燕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平均每年至少降低 1%」之方式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514 | 107/9/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27 日至 107 年 9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為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成立之案件編號方式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辦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再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佈置圖例(選舉與公投同時辦理)」及新增「公民投票開票所佈置圖例」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107 年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關於監察委員得否派員列席本會委員會議，並就該院調查之相關案件提供諮詢、陳述事實或報告說明乙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513 | 107/9/4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8 月 2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8 月 4 日至 107 年 8 月 2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委託設計紙製視障者投票輔助器，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5 | 有關受理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向本會提出連署人名冊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6 | 關於蔡錦賢申請登記為新北市第 3 屆議員候選人，其消極資格是否合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參選疑義一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陳粹鑾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公務員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徐榮延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曹愛蘭女士所提「同工不同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下稱公投案)，報請追認。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李孟萍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花蓮縣選舉區)蕭美琴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512 | 107/8/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8 月 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7 月 26 日至 107 年 8 月 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劉曜華先生所提「禁五星旗」全國性公民投票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2 | 關於江盛先生所提「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宋雲飛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法要求核四應啟用商轉，本條並不受電業法 95 條第 1 項限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所報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11 | 107/7/3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27 日至 107 年 7 月 2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谷辣斯·尤達卡 Kolas Yotaka 委員，自 107 年 7 月 16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蔣絜安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何姍蓉女士所提「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張麗善女士所提「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江盛先生於本（107）年 5 月 22 日所提「你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 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5 | 有關宋雲飛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為避免燃煤(應為『煤』字之誤繕)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下稱原主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業經本會於本(107)年 7 月 12 日舉行聽證竣事,後續應如何處理,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關於劉曜華先生所提「禁五星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辦理聽證竣事,謹擬具後續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關於曹愛蘭女士所提「同工不同酬」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謹擬具後續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及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申請登記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10 | 107/7/3 | 報告案-1 | 南投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文君於 107 年 6 月 3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6 月 15 日至 107 年 6 月 2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 107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書件表冊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關於盧秀燕女士所提「為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函詢董東漢君犯貪污治罪條例第 4 條第 1 項第 2 款未遂經判刑確定，是否得登記參選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印製方式及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提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曾銘宗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25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以每 5 年降低至少 5% 之方式，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 60% 為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0 | 有關賴士葆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檢送陳述意見書，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有關林德福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 | 綜合規劃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有關何姍蓉女士 107 年 4 月 27 日所提「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業經本會於本(107)年 6 月 14 日舉行聽證竣事，後續應如何處理，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有關王鼎棫先生所提「我支持以法律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有關苗博雅女士於本(107)年 4 月 27 日所提「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09 | 107/6/19 | 討論案-1 |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07)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關於林忠山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張亞中先生所提「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關於邱毅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5 | 有關蔡正元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張麗善女士於本（107）年 4 月 19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商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修正草案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關於吳景欽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國家於 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有關宋雲飛先生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為避免燃煤發電空污，及不讓數千億核四興建的納稅錢化為烏有，應在 18 個月內啟用核四機組發電，取代『深澳電廠更新擴建計畫』，不受電業法 95-1 條限制，以確保電價穩定、供電無虞、降低碳排？」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508 | 107/6/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29 日至 107 年 6 月 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 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林正道先生所提「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關於林正道先生所提「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你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應互相讚歎優點，不得互相攻擊缺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曹愛蘭女士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應基於性別同工(值)同酬原則，訂定策略與期程，三年內徹底落實“性別工作平等法”第十條之相關規定事項？」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江世明先生領銜提出「你（妳）是否同意，於『動物保護法』內增訂專章，設立專職的動物保護機制或警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江盛先生領銜提出「你（妳）是否同意，意識清楚的重症病人經由諮商團隊評估，取得共識後，可由醫療團隊協助死亡。」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關於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無限電、不斷電、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9 | 有關賴士葆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政府啟動對日談判時，不應以開放進口受核災影響之日本福島及其周邊五縣市之食品為條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有關劉曜華先生領銜提出「你(妳)是否同意，台灣應主動申請參加世界衛生組織(WHO)、國際刑警組織(Interpol)、國際民用航空組織(ICAO)等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有關劉曜華先生領銜提出「你(妳)是否同意立法規範，禁止公開展示及懸掛代表中華人民共和國之五星旗幟？」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有關林德福先生所提「為國民健康，降低燃煤發電引發之空氣污染以及碳排放，您是否同意確立『停止新建、擴建任何燃煤發電廠或發電機組(包括深澳電廠擴建)』之能源政策？」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聽證，其後續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關於黃柏霖先生所提「廢除歷史課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逾期未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關於林正道先生所提「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提案人之領銜人補正到會，是否合於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07 | 107/5/29 | 報告案-1 | 有關預訂 107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5 月 16 日至 107 年 5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月 2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
| | | 報告案-3 | 有關苗博雅所提「我支持，以民法婚姻章保障同性別二人建立婚姻關係。」、王鼎楫所提「我支持以法律明定，在國民教育各階段內實施性別平等教育，且內容應涵蓋情感教育、性教育、同志教育等課程，以提昇學生之性別平等意識。」及何姍蓉所提「我同意增訂神聖婚姻專法，加強保障一男一女一生一世之永久共同生活關係。」等 3 件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擬具第 10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新竹縣、屏東縣選舉區變更草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蔡正元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10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布之『公務人員退休資遣撫卹法』，侵害人民財產權利，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一百零七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邱毅先生 107 年 4 月 10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業經本會於本（107）年 5 月 10 日舉行聽證竣事，後續應如何處理，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吳景欽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國家於 2014 至 2017 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立法還財於所有國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關於郝龍斌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樺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業經補正一案，敬請核議。 | |
| 506 | 107/5/12 | 報告案-1 | 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李聰祥因犯刑法第 304 條強制罪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曾銘宗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25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建立重大政策—為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由火力發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政府應將火力發電量占比，逐年減少直至火力發電量占比低於 60% 為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黃士修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污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 95 條第一項；透過解除非核家園時程，確保重啟核電權利，保障人民享有無限電、不斷電、低廉電價與潔淨空氣的人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林忠山先生 107 年 4 月 9 日所提「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3 日所提「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你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5 | 關於黃柏霖先生所提「廢除歷史課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謹擬具後續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關於張亞中先生所提「廢止《促進轉型正義條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謹擬具後續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林正道先生 107 年 4 月 3 日所提「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王浩宇因投票日前 10 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於個人臉書散布評論民調事件，經最高等行政法判決上訴駁回，其後續類同案件應如何處理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有關林正道先生所提「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有關郝龍斌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15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櫛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有關盧秀燕女士於本（107）年 4 月 3 日所提「為改善空氣污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 PM2.5 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有關陳冲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13 | 有關張麗善女士於本(107)年4月19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麥寮港改制成雲林國際工商綜合港？雲林長期以農業發展為主軸，造成雲林產業結構不平衡，經濟發展停滯，盼藉由港口轉型，調整產業結構，結合彰投雲嘉作為營運腹地，帶動雲林農工商漁相關產業全面發展。」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505 | 107/4/1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3 月 22 日至 107 年 4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黃國昌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及范雲領銜提出之「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之領銜人逾期未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已視為放棄連署，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3 | 有關立法院劉委員世芳等委員 107 年 4 月 17 日於立法院議場前召開「選區重劃應暫停 票票等值要公平」記者會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馬英九先生於本(107)年3月22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針對總統、立委、監委等高階公職人員以及司法與行政首長，意圖直接或間接為自己或他人所涉司法案件獲得有利或不利之裁判或處分，而對司法人員施以脅迫、恐嚇、關說或其他非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法之行為者，科以刑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2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辦事處及辦事人員設置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2月9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不改變婚姻定義是一男一女結合的前提下，以專法保障同性別之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游信義先生於本（107）年1月24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以下簡稱本規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4月3日領銜提出「全民福利最優先。您是否同意縮減國防支出，用來養老育幼，全民教育免費，醫療免費。」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4月3日領銜提出「國家未來發展定位：熱愛台灣，不忘祖宗。台灣擁有最完整的五千年中華傳統文化資產，您是否同意台灣做為實驗中華傳統文化的世界前瞻中心。」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有關林正道先生於本（107）年4月3日領銜提出「家和萬事興。為改善選舉風氣，您是否同意應立法要求公職人員、候選人，不得互相攻擊缺點，應互相讚歎優點，否則當選無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0 | 有關張亞中先生於本（107）年4月9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和諧是維持社會團結的應有價值，《促進轉型正義條例》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有關盧秀燕女士於本（107）年4月3日領銜提出「為改善空氣汙染，減少由火力電廠所排放PM2.5對國民健康之危害，你是否贊成逐年降低火力發電廠發電量？」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有關陳冲先生於本（107）年3月8日「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有關黃士修先生於本（107）年3月29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為避免『非核家園』政策所導致之空氣汙染與生態浩劫，應廢除電業法第95條第一項；以終止非核家園政策，重啟核電機組，進而保障人民享有不缺電、不限電、不斷電與低廉電價的自由？」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有關吳景欽先生於本（107）年4月10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2014至2017年所超徵之稅收五千多億元，還稅於所有國民？」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5 | 有關黃柏霖先生於本（107）年4月10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歷史史觀不應違反憲法所規範的國家立場，目前十二年國教的歷史課綱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6 | 有關邱毅先生於本（107）年4月10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人民財產權應受憲法保護、退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退休金為工作所得之財產，民國 106 年公佈之『公立學校教職員退休資遣撫卹條例』，侵害人民財產權益，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17 | 有關林忠山先生於本（107）年 4 月 9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基於國家目前能源政策應考慮國民健康、經濟發展、符合國際減碳環保規範，現行電業法第 95 條『非核家園』相關條文應予廢止。」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8 | 有關訂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提案不予受理通知單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9 | 有關曾獻瑩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504 | 107/3/23 | 討論案-1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第二案：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郝龍斌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15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開放日本福島 311 核災相關地區，包括福島與周遭 4 縣市（茨城、樺木、群馬、千葉）等地區農產品及食品進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紀政女士於本（107）年 2 月 5 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以『台灣』（Taiwan）為全名申請參加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所有國際運動賽事及 2020 年東京奧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5 | 有關游信義先生 107 年 1 月 24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曾獻瑩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以婚姻以外之其他形式來保障同性別二人經營永久共同生活的權益？」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曾獻瑩 107 年 1 月 31 日所提「你是否同意在國民教育階段內，不應對未成年孩子實施同志教育？」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臺北市等 6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03 | 107/3/13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7 年 2 月 27 日至 107 年 3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4 月 30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陳冲先生於本(107)年 3 月 8 日領銜提出「您同意修法使選民可以投反對票(負數票)嗎？一人還是只有一票，選民可以用其唯一選票表達反對某候選人應該是基本人權，贊成票扣除反對票後，淨贊成票較高者當選。」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502 | 107/2/27 | 報告案-1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許天賜於 107 年 1 月 28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2 | 有關立法委員鄭天財 Sra Kacaw 國會辦公室為花蓮縣平地原住民縣議員遞補，函請本會依法由第 2 順位落選人遞補一案，本會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擬具「○○○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及「○○○所提『○○○』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戶政事務所查對作業須知(草案)」，據以辦理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事宜，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16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 2018 年 1 月 10 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儲寧璋先生於本(107)年 1 月 31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勞工工作採輪班制者，更換班次時至少應有連續十一小時之休息時間。為保障勞工健康與大眾安全，應刪除勞動基準法第三十四條第二項但書與第三項規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陳素香女士於本(107)年 2 月 13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 107 年 1 月 31 日總統令公布之『增訂勞動基準法第三十二條之一條文；並修正第二十四條、第三十二條、第三十四條、第三十六條至第三十八條及第八十六條條文』？」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有關范雲女士於本(107)年2月5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廢止民國107年1月31日總統公布之全部『勞動基準法增訂及修正條文』，回復原有勞動基準法的規範？」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謝毅弘先生於本(107)年2月13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國定假日法』，保障全國勞工及軍公教人員，每年有不少於十九天之國定假日。」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501 | 107/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07年1月10日至107年1月26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花蓮縣議會函為該會於107年1月25日辦理第18屆議員選舉第6選舉區遞補當選人宣誓就職典禮，當選人高潞·以用·巴鱧刺 Kawlo·Iyun·Pacidal 未依宣誓條例規定宣誓亦未請假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第10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續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1月16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立法院應制訂『最低工資法』，保障最低工資應滿足勞工及其受扶養親屬之基本生活所需。」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黃國昌先生於本(107)年1月16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應廢止立法院於2018年1月10日三讀通過就勞動基準法相關條文之修正，由立法院重新討論審議？」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游信義先生於本(107)年1月24日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婚姻應限定在一男一女的結合？」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5 | 有關「公民投票法施行細則」(以下簡稱本細則)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證人鑑定人日費旅費及鑑定報酬支給要點」(以下簡稱本要點)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500 | 107/1/16 | 報告案-1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柯振杯因犯刑法第 185 條之 3 第 1 項第 1 款之公共危險罪，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7 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2 月 13 日至 107 年 1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德金因犯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續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 107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之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107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7 年 3 月 1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郭文居，因犯刑法第 146 條第 2 項妨害投票正確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國村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聽證作業要點，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續請核議。 | 選務處 |
| 499 | 106/12/19 | 報告案-1 | 有關預訂 107 年 1-6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1 月 21 日至 106 年 12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關於公民投票法修正草案業經立法院完成修法程序，其主要修正重點及後續作業程序，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修正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及連署人名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為審查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修正公民投票法附表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98 | 106/11/2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0 月 31 日至 106 年 11 月 2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退之自 106 年 11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適超自 106 年 11 月 6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5 | 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6 | 有關本會 107 年度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調查，調查結果擬由最大多數委員能出席之時間為開會時間一案，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事件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97 | 106/10/3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9 月 14 日至 106 年 10 月 1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臺北市議會第 12 屆議員李新於 106 年 9 月 28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王燕美因犯刑法第 214 條之使公務員登載不實罪，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新提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列案審查，擬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7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96 | 106/9/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8 月 8 日至 106 年 9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495 | 106/8/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7 月 18 日至 106 年 8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劃分公聽會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續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 93 年 5 月 7 日中選法字第 0933500077 號函釋停止適用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94 | 106/7/18 | 報告案-1 | 嘉義市議會第 9 屆議員洪有仁因犯廢棄物清理法第 46 條第 4 款之非法清理廢棄物罪共 3 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各處 2 年 2 月、2 年 3 月及 2 年 2 月之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6 月 20 日至 106 年 7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106 年 1 月 1 日至 106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高偉凱及周江杰自 106 年 7 月 1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5 | 有關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自由時報)及其代表人吳阿明因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一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 第 56 條之 1 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中市、臺南市及臺東縣選舉區變更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93 | 106/6/20 | 報告案-1 | 有關預訂 106 年 7-10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孫繼正先生領銜提出第 9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第 12 選舉區）黃國昌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公辦電視罷免說明會實施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行政訴訟庭受理 105 年度簡字第 350 號丘埔生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件乙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10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事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楊烈先生違反選罷法，前經本會裁處新臺幣（以下同）60 萬元，楊員不服經提起行政訴訟，案經臺北高等行政法院判決撤銷本會原處分，其後續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92 | 106/5/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4 月 19 日至 106 年 5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碧華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4 條之傳播不實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順松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491 | 106/4/18 | 報告案-1 |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葉和平自 106 年 4 月 7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2 | 擬具修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案，續請核議。 | 法政處 |
| 490 | 106/3/21 | 報告案-1 |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勝賢因犯刑法第 135 條之妨害公務執行罪及第 140 條第 1 項之侮辱公務員罪共 5 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各處 4 月至 10 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素真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嘉義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保仁於 106 年 1 月 27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2 月 15 日至 3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5 |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鈺惠自 106 年 3 月 14 日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武忠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童燕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灣加油」節目，報導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事件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撤銷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有關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89 | 106/2/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6 年 1 月 12 日至 106 年 2 月 14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擬具修正之「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費支給表(草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88 | 106/1/17 | 報告案-1 | 105 年 7 月 1 日至 105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有關本會 105 年度「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委託研究案辦理成果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2 月 13 日至 106 年 1 月 1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公報編製及審查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呂啟揚因投票日涉在臉書為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民傑，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柯路加 Istanda Cibana 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487 | 105/12/2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1 月 8 日至 12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預訂 106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 | 秘書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請公鑒。 | |
| | | 報告案-3 | 關於本會主辦「選舉資料 OPEN DATA e 起來發表會」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486 | 105/11/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10 月 7 日至 105 年 11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485 | 105/10/18 | 報告案-1 |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林哲凌當選雲林縣口湖鄉第 17 屆鄉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9 月 8 日至 105 年 10 月 6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徐國勇委員，自 105 年 10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邱泰源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民眾舉發惠群廣告社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105 年 1 月 16 日）夾報散發宣傳品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84 | 105/9/20 | 報告案-1 |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楊政誠於 105 年 8 月 13 日死亡，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花蓮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魏嘉賢當選花蓮縣花蓮市第 17 屆市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8 月 16 日至 105 年 9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顧立雄委員，自 105 年 8 月 3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3 條第 1 項第 3 款規定，按順位依序由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郭正亮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
| | | 討論案-2 | 臺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李全教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王峻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時代力量 2016 立法委員選前造勢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1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辦理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案第 2 案期間監察小組委員增聘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王浩宇因散布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陳志鴻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民眾檢舉邱議瑩(高雄市第 1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及違規豎立廣告物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民眾檢舉林國正(高雄市第 9 選區立法委員候選人)印發未簽名宣傳品，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總統候選人蔡英文及立法委員候選人陳永福聯名印發之競選宣傳品，該宣傳品僅有陳永福簽名，蔡英文未簽名案，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胡海宏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及立委選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朱立倫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鄭正鈐涉嫌違規張貼選舉海報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83 | 105/8/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7 月 25 日至 105 年 8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石永城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第 3 高落選人洪允典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呂啟陽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徐詩穎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劉冠群因投票日於電子看板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民眾檢舉林郁方印發宣傳品未簽名，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6 | 莊勝良先生因散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陳永軒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82 | 105/7/19 | 報告案-1 | 105 年 1 月 1 日至 105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6 月 9 日至 105 年 7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葉明縣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對於主管事務圖利罪，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佩真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廖裕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婉鈺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汝洲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淑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民眾檢舉新北市新莊區第 660 投票所涉有攜帶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事件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王浩宇因散布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6 | 林鐘美麗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助選事件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何鎂華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助選事件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楊金海涉於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助選事件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至 105 年 1 月 7 日播送之「54 新觀點」節目，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第 299 次及第 301 次委員會議就割闌尾團隊及台灣團結聯盟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所為審議決議應否宣告無效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81 | 105/6/28 | 報告案-1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5 月 20 日至 105 年 6 月 8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預訂 105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楊烈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王麒凱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4 | 臉書署名「Cathy Chiu」網友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立法委員候選人及政黨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呂啟陽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徐詩穎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李明宏因投票日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鄭秀美因投票日發送宣傳旗幟為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陳志鴻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總統及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新北市新店區北新國民小學(下稱北新國小)因投票日於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1 | 劉冠群因投票日於電子看板為特定總統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邱芳雅、廖菊英投票日助選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豐張遴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陳永軒因投票日於個人臉書為特定立法委員候選人助選，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80 | 105/5/24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3 月 29 日至 105 年 5 月 1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民主進步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第 9 屆立法委員鄭麗君及李應元 2 位委員，均自 105 年 5 月 20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昭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林輝雄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新北市議會第 2 屆議員張晉婷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明義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聯意製作股份有限公司(TVBS 新聞台)於 105 年 1 月 15 日 22 時 20 分至 22 時 30 分新聞報導有政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黨不平等情事，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6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49 條第 3 項規定，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6 | 翁誌偉、蔡鴻龍及李學鏞先生因涉於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於臉書分享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等選舉文宣及活動照片，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民眾檢舉丘埔生先生涉為候選人亮相造勢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褚春來先生於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後，為立法委員候選人站台致詞，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謝長廷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偉業投資股份有限公司所發行「中央日報網路報」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林奕成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王正德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3 |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報導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2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國風傳媒有限公司(下稱國風公司)報導民調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5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報導民調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6 | 香港商雅虎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台灣分公司(下稱雅虎公司)報導民調事項,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52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7 | 邱錫奎發布民調數據,未載明應載事項,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53條第1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79 | 105/4/2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05年3月14日至105年3月28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澎湖縣議會第18屆議員陳百川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雲林縣議會第18屆議員黃凱因犯刑法第346條第1項之恐嚇取財得利罪共11罪,經法院刑事判決各處7月至10月不等之有期徒刑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選，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勝松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昭錡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顏嘉弘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黃春燕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張永泉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春洋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雲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簡慈坊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沈銘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新竹市議會第 9 屆議員謝希誠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段孝芳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9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議。 | |
| | | 討論案-9 | 民主進步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即改制後新北市，下同)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陳朝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施瓊如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選舉人林國年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選舉人王佳琪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選舉人賴如琳女士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選舉人石惠靖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5 | 選舉人張銘仁先生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6 | 選舉人黃楊足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17 | 選舉人謝宗勳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8 | 選舉人陳福萊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9 | 選舉人李艷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0 | 選舉人何紅渝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1 | 選舉人薛謝富美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2 | 選舉人鄭宇珊女士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3 | 選舉人呂芳鏡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4 | 曾輝石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外大肆喧嘩、引導民眾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5 | 署名「Peter Yu」之網友於臉書轉貼民調，涉嫌違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26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於 105 年 1 月 6 日下午 8 時 49 分至 10 時 45 分播送之「新臺灣加油」節目，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第 3 項及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78 | 105/3/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23 日至 105 年 3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本會 105 年度辦理「選舉人性別投票統計改良之研究」委託研究案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許櫻萍、呂明亮、張志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分別由落選人胡忠勇、詹運喜、徐集明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選舉人倪朱云女士投票日撕毀區域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選舉人林金陽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選舉人陳洪西玉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選舉人周文錦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選舉人林寶桂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7 | 選舉人洪偉馨女士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選舉人郭行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區域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民主進步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臺北縣(即改制後新北市，下同)第 12 選舉區候選人陳朝龍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77 | 105/2/22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5 年 2 月 4 日至 105 年 2 月 15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於 105 年 1 月 16 日舉行投票，選舉結果計有 8 位直轄市議員及 4 位縣(市)議員，當選為第 9 屆立法委員，均自 105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議員職務，其缺額依法均不辦理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104 年 7 月 1 日至 104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楊永昌，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素貞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476 | 105/2/4 | 報告案-1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郭國賓因違反公職人員選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
| | | 報告案-2 | 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菊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依法不辦理遞補或補選，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為重行審定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桃園市第 3 選舉區及第 4 選舉區選舉結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75 | 105/1/22 | 報告案-1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各 1 份，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30 日至 105 年 1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臺灣省新竹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黃永傳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甄克堅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7 | 屏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芳琍，係婦女當選名額，因犯貪污治罪條例之不違背職務收受賄賂罪，經法院判決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由婦女落選人何春美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臺中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林榮進，因當選無效事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朱元宏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0 | 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楊萬山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王碧珍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1 | 關於陳志宏先生本（105）年 1 月 13 日（星期三）領銜提出「婚姻家庭制度為社會形成與發展之重要基礎。您是否同意民法親屬編『婚姻』、『父母子女』、『監護』與『家』四章中，涉及夫妻、血緣、與人倫關係的規定，未經公民投票通過不得修法？」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474 | 104/12/2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473 | 104/12/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2 月 2 日至 12 月 1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2 | 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政見稿修正執行情形，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第 9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歐陽洲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清續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高雄市議會第 2 屆議員楊見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炎城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472 | 104/12/8 | 報告案-1 | 有關預訂 105 年 1-6 月份委員會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調整舉辦時間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1 月 16 日至 12 月 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就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適用上抵觸憲法疑義聲請釋憲，陳請本會依司法院大法官審理案件法第 9 條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規定層轉司法院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於其網站發布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第 9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彰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施性鍾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竣程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澎湖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吳文相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蘇陳綉色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471 | 104/11/1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10 月 14 日至 11 月 9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務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21 日中選務字第 0980003823 號函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停止適用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 |
| | | 報告案-3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選舉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推派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推派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470 | 104/10/2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9 月 22 日至 10 月 13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有關第 9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各選舉區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選務資料開放與整合- OPEN DATA 標竿計畫」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前議員張家靜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貴星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有關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9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檢討修正本會選舉票無效認定規範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辦理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辦理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9 | 有關花蓮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黃有妹等 2 人攜帶手機進入投票所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為停止適用本會 72 年 10 月 11 日中選一字第 8006 號函、81 年 10 月 17 日中選一字第 43306 號函及 98 年 8 月 21 日中選一字第 0980003823 號函釋有關開票所禁止民眾攝影部分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69 | 104/9/1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8 月 11 日至 8 月 31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金門縣議會第 6 屆議員林孫全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建中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4 | 有關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桃園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施明德先生所詢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副總統被連署人，如日後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副總統候選人時，可否更換人選或單獨申請登記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3 條、第 4 條、第 5 條及第 7 條附式 4 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中國時報文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時報公司)因刊載選舉民意調查資料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68 | 104/8/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7 月 22 日至 8 月 12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103 年 11 月 30 日至 104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或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為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紀國棟，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67 | 104/7/14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6 月 11 日至 7 月 7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苗栗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陳漢清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鍾福貴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第十四任總統副總統及第九屆立法委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第 1 條、第 4 條、第 6 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工作津貼支給要點(草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選務處 |
| 466 | 104/6/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5 月 18 日至 6 月 2 日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
| | | 報告案-2 | 有關預訂 104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陳為廷先生本（104）年 3 月 10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宜蘭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修正投票所選擇具備無障礙設施場地注意事項，並訂定投票所無障礙設施檢核表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58 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1 | 有關「公設開票錄影專案報告」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465 | 104/5/19 | 報告案-2 | 有關陳為廷先生本（104）年 3 月 10 日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22 次委員會議認 | 綜合規劃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定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陳為廷先生，並由本會代擬代判院函稿請戶政機關於 15 日內查對提案人一案，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64 | 104/4/21 | 報告案-1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改訂於星期日及延長投票時間之可行性，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 104 年 3 月 12 日至 3 月 30 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關於立法院立法委員等提案修正公民投票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 選舉區黃秋，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第 7 選舉區王清堅，因犯利用職務機會詐取財物罪及準收受賄賂罪，分別經法院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分別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飛龍、方賢仁 2 人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新北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周朝陽解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自律規範」、「中央選舉委員會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及擬具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自律規範範本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有關規劃公設開票錄影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下稱選罷法)第53條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6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26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63 | 104/3/17 | 報告案-1 | 關於洪崇晏、李平謙及江慶洲等3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4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04年2月11日至3月4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與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14任總統副總統及第9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陳為廷先生本(104)年3月10日(星期二)領銜提出「您是否同意將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所定百分之五十投票率門檻之限制予以廢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462 | 104/2/16 | 報告案-1 | 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為審查第8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4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罷免投票結果,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61 | 104/2/12 | 報告案-1 |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彰化縣第4選舉區、苗栗縣第2選舉區、南投縣第2選舉區、屏東縣第3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104年1月9日至2月4日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第8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6選舉區、彰化縣第4選舉區及苗栗縣第2選舉區、南投縣第2選舉區、屏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東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2 | 訂定「公職人員罷免罷免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報請 追認。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第 14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第 9 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續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關於臺中市選舉委員會選舉監察小組委員王洲明涉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以下稱組織準則)第 3 條第 4 項第 2 款情事，應依第 4 條第 3 項規定予以解任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現行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未就違反財產申報義務之公職候選人明定裁處罰鍰之管轄機關，以致若發生義務違反情事，該如何裁罰即生疑義，擬請法務部修正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14 條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政風室 |
| | | 討論案-6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未來事件交易所就各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當選機率之預測，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3 條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60 | 104/1/19 | 報告案-1 | 關於王守翰、翁伯恩及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及林廉斯、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 | 選務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2 | 關於洪崇晏、李平謙及江慶洲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4 選舉區）蔡錦隆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連署人名冊查對情形，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罷免案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辦理罷免期間及罷免案工作進程序表訂定，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建請重新審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稱選罷法）第 26 條候選人消極資格之函釋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新竹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59 | 103/12/5 | 報告案-1 |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 1 份，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預訂 104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 103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致送本（103）年直轄市長、縣（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併提請討論，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5 | 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6 選舉區、彰化縣第 4 選舉區及苗栗縣第 2 選舉區、南投縣第 2 選舉區、屏東縣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關於下（第 14）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下（第 9）屆立法委員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屏東縣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臺中市選舉委員會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羅麗貞解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58 | 103/11/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8 屆議員選舉第 10 選舉區候選人嚴亞美資格乙案，報請 追認。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林廉斯、楊林崑及洪啟紘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6 選舉區立法委員林鴻池罷免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 |
| | | 討論案-3 | 關於王守瀚、翁柏恩及郭哲瑜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57 | 103/11/1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新竹縣湖口鄉民代表會第 20 屆代表選舉第 1 選區候選人鄭光浩之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宜蘭縣等 12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沈慧娥、趙尹旋及鍾春德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臺北市第 4 選舉區立法委員蔡正元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56 | 103/10/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關於本會受理第 8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4 選舉區蔡正元、新北市第 6 選舉區林鴻池、新北市第 1 選舉區吳育昇等 3 案罷免案提議之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103 年直轄市議員、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開票所攝影、錄影問題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55 | 103/9/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高成炎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20 次委員會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行政院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高成炎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 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454 | 103/8/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選舉公報原住民候選人政見得否採本國文字與羅馬拼音並列刊登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提報擬任委員案件注意事項」草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453 | 103/7/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 103 年直轄市長、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直轄市、縣(市)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開票順序一案，敬請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核議。 | |
| | | 討論案-4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蔡英文女士因設置競選廣告物事件再行調查情形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第 3 點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關於高成炎先生本（103）年 7 月 11 日（星期五）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新北市台電公司核能四廠進行裝填核燃料棒試運轉？」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452 | 103/6/17 | 報告案-1 | 有關預訂 103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余政達，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0 年 4 月，褫奪公權 5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永法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有關 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二點、第四點、第十四點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民間全民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視公司）因於投票日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下稱系爭節目）從事助選活動事件提起訴訟，經行政院確定判決撤銷原處分及訴願決定並另為適法之處分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蔡英文女士因印發競選宣傳品未簽名事件提起訴訟案，業經行政院判決撤銷訴願決定及原處分確定，後續類似事件如何處理，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下稱本手冊）附件（五）、附件（六）格式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103)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451 | 103/5/20 | 討論案-1 | 「一百零三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桃園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南投縣議會下（第 18）屆議員選舉，倘該縣平地原住民人口於 103 年 5 月底達 1,500 人，應有平地原住民選出之縣議員，該選舉區如何處理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有關新北市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疑義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50 | 103/4/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辦理紙製投票匱之宣導說明一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郁文，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至椿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開票所工作人員津貼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圈選工具式樣」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期間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名冊格式」，提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有關桃園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449 | 103/3/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仁，因違反「公職人員選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洪金福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2 | 臺北市等 5 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憲法 133 實踐聯盟」因涉辦理罷免立法委員宣傳活動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預定於 103 年 5 月 1 日改制桃園市選舉委員會，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參考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448 | 103/2/18 | 報告案-1 | 關於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處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許忠信、黃文玲 2 位委員，均於 103 年 2 月 1 日起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及公民投票期間之計算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第三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公職人員罷免案提議人及連署人名冊查對作業須知（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臺東縣第 17 屆議員張順成，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余秀芳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
| | | 討論案-6 |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顏世雄，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9 年，褫奪公權 6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廖秀雄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447 | 103/1/21 | 報告案-1 | 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張志成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嘉義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並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據地方制度法第 79 條第 1 項第 1 款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自判決確定之日(102 年 12 月 17 日)起生效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憲法 133 實踐聯盟」因涉辦理罷免立法委員宣傳活動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臺北市、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 103 年 3 月 1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 103 年地方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之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103 年直轄市長、直轄市議員、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46 | 102/12/26 | 報告案-1 | 本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預訂 103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辦理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所設置情形普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關於王淑卿、陳鍊忠、陳福齊等 3 位提議人之領銜人提出新北市第 1 選舉區立法委員吳育昇罷免案提議人名冊查對情形，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親民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平地原住民候選人林正二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以下簡稱本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45 | 102/10/3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擬編列本會自 69 年成立以來大事紀案，報請 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3 | 1、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副主任委員任期屆滿，新提名單尚未經立法院列案審查，擬由其他委員互推 1 人代理主任委員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5 | 有關本會張主任委員率員赴韓參加 A-WEB 成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立大會及第 6 屆 GEO 會議案，報請 公鑒。 | |
| | | 討論案-1 | 「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下稱本辦法)第 2 條、第 3 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86 條第 3 項規定有無修正必要一節，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投票日競選或助選活動事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下（第 18）屆臺東縣議會議員選舉區變更案，續請 核議。 | 選務處 |
| 444 | 102/9/18 | 報告案-1 | 有關臺灣臺北地方法院執行命令令中國國民黨應於本命令送達之日起，依照臺灣臺北地方法院 102 年全字第 413 號及 414 號民事裁定主文第一項所載：「聲請人（即本件債權人王金平）於本院一〇二年度訴字三七八二號確認黨員資格存在訴訟判決確定前，得繼續行使中國國民黨黨員權利。」履行一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下屆直轄市、縣（市）議員選舉，臺東縣、金門縣及新竹市選舉區變更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行賄行為」疑義，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蘇嘉全先生及自由時報電子報等 4 媒體，分因發布、報導民調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3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行政院核復立法院交付之公民投票案仍有公民投票法（以下稱公投法）第 21 條規定之適用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43 | 102/8/2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陳泰宇，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1 年 7 月，褫奪公權 1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進福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陳淑儀女士因投票日助選事件，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42 | 102/7/16 | 報告案-1 | 102 年 1 月 1 日至 102 年 6 月 30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連江縣議會第 5 屆議員謝承春，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5 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長明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選舉人徐邱平賀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26 條第 2 款規定之貪污罪是否包含「行賄行為」疑義，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為台灣團結聯盟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林世嘉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41 | 102/6/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2 | 有關預訂 102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以福利給付為訴求以爭取選票，有無規制必要」公聽會執行情形，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40 | 102/4/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9 年 4 月 23 日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之「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再審裁判情形，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李蕙蕙、張勝富等 2 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其缺額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方信淵、許慧玉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一案，續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101 年度訴更一字第 145 號判決撤銷本會 99 年 7 月 27 日中選法字第 0993500112 號及第 0993500113 號處分書後續如何處理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39 | 102/3/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劉嘉訓因投票日助選事件，不服本會 101 年 10 月 30 日中選法字第 1013550304 號裁處書，提起訴願，經行政院於 102 年 3 月 13 日以院臺訴字第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1020127468 號決定撤銷上揭裁處書乙案，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賴發奎先生因所申設網站引述民調，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為親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第 8 屆立法委員張曉風，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李俊佖先生因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投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438 | 102/2/1 | 報告案-1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2 | 101 年 7 月 1 日至 101 年 12 月 31 日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以福利給付為訴求以爭取選票，有無規制必要？謹擬具處理意見如后，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37 | 102/1/3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朝寶因妨害公務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年，緩刑參年，褫奪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公權參年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樹吉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3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7 條附式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訂定「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聽證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36 | 101/12/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預訂 102 年 1-6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辦理紙製投票箱委託設計一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臺中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張清堂，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秋雲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35 | 101/11/29 | 報告案-1 |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黃俊哲，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水山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長林承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年陸月，褫奪公權參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志成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陳進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已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次高落選人趙昆原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98 年澎湖縣望安鄉鄉長候選人俞益興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7 條第 2 項之罪處罰推薦政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34 | 101/10/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張和平，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褫奪公權陸年，嗣不服判決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由王又民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曾義雄、施蘇貴美、林清都、杜春生等 4 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定，經法院分別刑事判決確定並褫奪公權，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本會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其缺額由落選人依得票數之高低順序，分別由劉育豪、陳美瓊、黃纓桔、杜傳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民眾日報社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民眾日報社)於投票日在報紙刊登候選人競選廣告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劉嘉訓先生於投票日在「8591 寶物交易網站」刊售虛擬商品，內容載有特定總統候選人及其號次，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433 | 101/9/11 | 討論案-1 | 新竹市議會第 8 屆議員田雅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參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壹年。緩刑貳年。並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信芳遞補一案，報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2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1 選舉區（居住海端鄉及鹿野鄉、關山鎮、池上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舉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李宗富，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郁文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32 | 101/8/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7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 | 綜合規劃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定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2 | 臺中市石岡區區長王偉誠先生(兼臺中市石岡區選務作業中心主任)涉於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為候選人助選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傅凱琳女士涉於投票日利用電子郵件從事助選活動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雅虎奇摩理財網署名「瓜」之網友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臉書(facebook)署名「社會時事與熱門話題」之網友因發布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31 | 101/7/17 | 報告案-1 | 101 年 1 月 1 日至 101 年 6 月 30 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因邀請外國人民參加訪談節目，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應徵詢委員所提法制疑義，重新研提意見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投票率異常一案，續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就上訴人黃昆輝先生公民投票法事件所為 101 年度判字第 514 號判決，應否提起再審之訴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30 | 101/7/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最高行政法院判決部分廢棄本會就黃昆輝先 | 綜合規劃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生所提「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所為駁回行政處分之高院判決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第 1 選舉區朱信強、李鴻鈞 2 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落選人鍾盛有、林義迪 2 人依序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29 | 101/6/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預訂 101 年 7-12 月份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臺北市議會第 11 屆議員陳碧峰，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等罪案件，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汪志冰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臺中市南區第 1130 投開票所投票率異常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羅志明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選舉人徐裕揚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5 | 選舉人李浙康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選舉人周鉅成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因邀請外國人民參加訪談節目，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4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親民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山地原住民候選人林春德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顏炎釧，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育輝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28 | 101/5/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鄧仁艾，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月琴遞補一案，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提請 討論。 | |
| | | 討論案-2 | 訂定「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 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江陳清先生於選舉公告發布後為候選人申請集會遊行一案，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7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5 條第 7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王志庸先生於投票日以簡訊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雅虎奇摩理財網署名「瓜」之網友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蔡正元先生因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蔡正元先生因發布民調，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3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李俊佖先生因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陳復興先生投票日於投票所指導民眾投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賴玉華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11 | 選舉人吳林秀妃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中國國民黨所推薦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區候選人江連福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99 條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處罰其推薦政黨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選舉人黃萬基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選舉人張心俞女士投票日撕毀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5 | 選舉人邱俊閔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立法委員及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6 | 馬文君女士因邀請外國人民助選案，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4 款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7 | 蔡英文女士、高建智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分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8 | 陳進丁先生於投票日利用網路臉書(Facebook)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19 | 黃立全先生於投票日利用行動電話發送簡訊從事競選活動，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6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0 | 蔡英文女士因未依公告指定地點設置競選廣告物，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2 項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1 | 馬英九先生投票日以署名「台灣加油讚」在臉書網站籲請選民支持案，涉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2 | 選舉人趙如漢先生投票日撕毀政黨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3 | 選舉人莊龍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4 | 馬英九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5 | 馬英九先生與羅明才先生因選舉宣傳品未簽名案，分涉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27 | 101/4/1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南投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棋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年，褫奪公權肆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芳春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謹具「中央選舉委員會選務專業獎章頒給辦法」草案總說明及逐條說明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王正平先生因引述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民眾檢舉噗浪帳號「ohmylife」違法發布民調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時報資訊股份有限公司因報導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金聲廣播電臺股份有限公司所播「金聲鄉土情」節目因評論民調事件，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年代網際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年代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看辯論，你投誰？」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中天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中天公司)利用轉播節目辦理「誰最關心國家與人民？」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9 | 三立電視股份有限公司(下稱三立公司)利用轉播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節目辦理「三位候選人辯論表現誰比較好？」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10 | 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下稱東森公司)利用轉播 節目辦理「你認為這次大選，得票最高的兩組候選人，可能的總得票差距為？ 1.10 萬票內 2.10 到 40 萬票 3.40 到 70 萬票 4.70 到百萬票 5. 百萬票以上」電話語音投票活動，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1 | 選舉人周鉅成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2 | 選舉人江林家莉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3 | 選舉人鄭堯芬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4 | 選舉人白先勇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5 | 選舉人陳咬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6 | 選舉人花素月女士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17 | 選舉人翁卓阿蕊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及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8 | 選舉人李文欽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9 | 選舉人吳政璋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0 | 選舉人李真菱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1 | 選舉人鄭文福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2 | 選舉人洪秀英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3 | 選舉人曾宗衡先生投票日撕毀立法委員選舉票，涉嫌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110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4 | 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事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5 | 華視因播送「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節目，涉嫌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下稱總統選罷法)事件，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26 | 101/2/1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第 8 屆區域立法委員選舉彰化縣第 1 選舉區重行審定選舉結果，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 56 條第 4 款之適用期間疑義，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25 | 101/1/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6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 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3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開票概況表各 1 份，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保證金發還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臺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陳進義，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錦德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7 | 澎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蘇文佐，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褫奪公權 2 年，減為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1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文相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楊見福，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榮延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嘉義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連鳳齊因貪污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判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2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文基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0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曾水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蕙蕙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24 | 100/12/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第 8 屆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立法委員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聖爵，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和平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公報候選人出生地欄刊載方式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健保免費連線修正之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高雄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孫慶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唐惠美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423 | 100/12/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預訂 101 年 1-6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報告案-3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及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第 8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外國國民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22 | 100/11/2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黃昆輝先生本(100)年11月16日(星期三)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依公民投票法所設置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應該繼續存在？」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有關第 8 屆平地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辦理時間是否更動一案，敬請 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421 | 100/11/15 | 報告案-1 |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白閔傑，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林維浩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6 | 訂定「各級選舉委員會核處政黨連坐受罰案件裁罰基準」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20 | 100/10/14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1、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2、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選舉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選舉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蘇有仁，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歐金獅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第 8 屆區域及原住民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 | 綜合規劃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議。 |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及監察人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完成連署之被連署人，如其中一人不願或不能申請登記為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時，可否更換人選或單獨申請登記一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8 | 有關候選人配偶為外國籍（尚未取得中華民國國籍），於選舉時從事公開競選或助選活動，是否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規定，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19 | 100/9/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許阿勇，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曾安勝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式樣」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18 | 100/8/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南投縣議會議員曾萬定，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康誌合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投票日期、投票起、止時間、選舉期間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第 15 選舉區（居住牡丹鄉及恆春鎮、車城鄉、滿州鄉之山地原住民）缺額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訂定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受理申請時間截止時之監察事項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一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秘書室 |
| | | 討論案-8 | 關於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式樣修正一案，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郭美玉，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何輝能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
| | | 討論案-10 | 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與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17 | 100/7/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 4 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下稱本方案)，續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苗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昌運，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陸月，如易科罰金，以新臺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一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黎旭欽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新北市議會第 1 屆議員宋進財，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判決「上訴駁回」。並經行政院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春妹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16 | 100/6/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預訂 100 年 7-12 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 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彭余美玲，係婦女當選名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及地方制度法第 33 條第 5 項規定，應由婦女落選人上官秋燕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雲林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新丁，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俊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第 10 條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5 條附式 3 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第十三任總統副總統與第八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8 |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15 | 100/5/1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彰化縣議會議員黃健彰，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張東正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期定於101年1月14日（星期六）及投票起、止時間定於上午8時起至下午4時止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關於第13任總統、副總統與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14 | 100/4/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屏東縣議會第17屆議員蔡豪，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明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2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林顯水，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瓊慧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基隆市議會第 17 屆議員鄭可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肆月，如易科罰金，以新台幣壹仟元折算壹日，褫奪公權貳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怡信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桃園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魏雪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3 年 2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徐玉樹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黃建彰，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年 6 月，褫奪公權 3 年」，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葉麗娟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關於第 8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 13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續請 核議。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413 | 100/3/1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1.99年8月1日至100年2月28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及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2.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表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金門縣議會議員洪允典，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應按得票數高低順序由陳滄江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苗栗縣議會第17屆議員呂木鈿，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邱紹俊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12 | 100/2/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關於本會分區辦理5場次「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與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公聽會乙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下稱本規則)第3條及第7條附式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潘連周，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郁虹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歐陽儀雄，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許華玉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411 | 100/1/2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5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彰化縣議會議員楊淑鳳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歐陽蓁珠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洪明輝，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傑西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
| | | 討論案-3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 4 選舉區及高雄市第 4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地方民意代表遞補時，婦女保障名額之適用疑義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播送「民視十一點新聞」節目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6 | 金門縣議會第 5 屆議員李成義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福建高等法院金門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壹拾貳年及褫奪公權捌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周子傑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410 | 100/1/4 | 討論案-1 | 新竹市議會議員林梅華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賀玉燕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苗栗縣議會議員徐集明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傅學煥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3 | 彰化縣議會議員黃正盛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建彰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臺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陳顯興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拾年陸月及褫奪公權伍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內政部爰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鄭安定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屏東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王樹圍，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王景山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6 | 嘉義市議會第 8 屆議員黃盈智，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20 條第 1 項第 3 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郭美玲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7 | 關調整第 7 屆立法委員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高雄市各選舉區之名稱及其所轄行政區域範圍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8 | 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9 | 關於第7屆立法委員臺南市第4選舉區及高雄市第4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0 | 關於下(第13)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是否與下(第8)屆立法委員選舉同日舉行投票，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1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無效票規定修正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409 | 99/12/3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公鑒。 | 選務處 |
| | | 報告案-3 | 有關預訂100年1-6月委員會議開會時間表，報請公鑒。 | 秘書室 |
| | | 討論案-1 | 南投縣議會議員林本立因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20條第1項第3款之情事，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萬定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撤銷臺中市市議員選舉候選人姚應龍候選人名單公告案，報請追認。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本(99)年直轄市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為審定本(99)年直轄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敬請核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議。 | |
| | | 討論案-5 | 關於黃昆輝先生本(99)年11月22日(星期一)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ECFA)?」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6 | 宜蘭縣等17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99年12月31日屆滿,下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人選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有關縣、市合併改制為直轄市,改制日後辦理之立法委員缺額補選,其選舉人居住期間之行政區域範圍計算疑義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08 | 99/11/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高雄市長候選人黃昭順建請就高雄市第4選舉區市議員候選人楊統一政見稿「支持楊秋興入主高雄市政府」、「棄黃保楊」等內容,禁止印製於選舉公報及散發一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政黨推薦之候選人因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本法)第112條所定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並宣告緩刑確定,是否仍應處推薦之政黨罰鍰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35條條文,規定立法委員選舉區每10年重新檢討一次,是否應聲請釋憲案,敬請核議。 | 選務處 |
| 407 | 99/10/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彰化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白玉如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唐鎮林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本（99）年直轄市市長選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本（99）年直轄市議員選舉，各直轄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法政處 |
| 406 | 99/9/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總統令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及第 37 條條文一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99）年直轄市市長、議員及里長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有關檢討修正本會選舉票無效認定規範一案，敬請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2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第 97 條第 1 項所定「具有候選人資格」疑義，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05 | 99/8/1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3 | 有關謝天仁先生領銜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未於領取連署人名冊格式之次日起 6 個月內，提出該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依公民投票法第 12 條第 2 項規定，視為放棄連署一案，報請 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4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將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該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1 | 新竹縣議會第 17 屆議員吳淑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吳家璇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黃紹庭先生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提請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擬訂臺北市第 5 屆暨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有關臺北市第 11 屆及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議員選舉之應選名額暨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5 | 擬具「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式樣修正草案」，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6 |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總統選罷法）與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公職選罷法）歧異條文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7 | 本(99)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及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04 | 99/7/13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游民哲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劉春財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嘉義縣選舉委員會函陳關於民眾檢舉民視公司播送相關節目疑有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情事等案之認定結果一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4 |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99)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26 條第 4 款所定之罪經判刑確定，如因行刑權罹於時效而消滅，是否仍符合同條款「尚未執行或執行未完畢」之要件，而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疑義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03 | 99/6/22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候選人申請設立競選辦事處於國防部軍備局廢置之隘寮營區是否適法疑義一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4 | 有關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業經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第 13 次委員會議認定不合於規定，本會爰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3 項規定，函復黃昆輝先生所提公民投票案予以駁回一案，報請公鑒。 | 綜合規劃處 |
| | | 報告案-5 |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1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於本(99)年 7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99 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實施方案」草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總統副總統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歧異條文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402 | 99/5/4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黃昆輝先生領銜提出「你是否同意政府與中國簽訂『兩岸經濟合作架構協議』(簡稱「兩岸經濟協議」或 ECFA)?」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綜合規劃處 |
| | | 討論案-2 | 擬具第 8 屆立法委員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 | 選務處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區變更草案，敬請 核議。 | |
| 401 | 99/4/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屏東市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票及 2 張公投票案第 5、6 案公投票乙案，報請 公鑒。 | 法政處 |
| | | 報告案-4 | 司法院秘書長函為該院大法官審理胡靈智妨害投票案件，認台灣花蓮地方法院 97 年度簡上字第 58 號刑事判決，所適用刑法第 146 條第 1 項、第 2 項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13 條第 3 項規定，有違反憲法相關規定之疑義，聲請解釋乙案，報請公鑒。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1 | 關於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及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乙案，提請討論，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2 | 關於 99 年直轄市市長及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3 | 有關 99 年直轄市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登記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 | 討論案-4 |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及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討論案-5 | 有關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第 1 屆直轄市議員選舉區劃分暨臺北市第 11 屆原住民議員選舉區變更案，敬請 核議。 | 選務處 |
| 討論案-6 | 本（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案，敬請 核議。 | 法政處 | | |
| 400 | 99/3/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2 |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嘉義縣第 2 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擬訂本(99)年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監察小組委員增聘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受處分人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案之處理程序，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立法委員張顯耀等 6 人連署，請本會仍應維持現行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暫不予變更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99 | 99/2/23 | 報告案-1 | 1.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2.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準則、辦事細則及編制表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關於謝天仁先生所提「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結果及後續辦理情形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99 年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臺中市議會議員莊乃慧女士、陳瑞德先生因違反公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陳富德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2 | 新北市、臺中市、臺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將於 99 年 3 月 2 日正式成立，新任主任委員、委員參考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398 | 99/1/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處務規程及編制表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新竹縣議會議員陳文宏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由林思銘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審定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張宗興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等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應依得票數高低順序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由陳勝彥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8 屆直轄市、縣市選出之立法委員名額分配及選舉區檢討變更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有關自由時報企業股份有限公司(以下簡稱自由時報公司)涉嫌利用所發行之電子報及自由時報於 98 年 3 合一選舉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報導民意調查資料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關於內政部函送「不在籍投票制度可行性評估報告」，請本會提供意見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有關本會撤銷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當選公告之處分經行政院撤銷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97 | 98/12/1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桃園縣第 17 屆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吳寶鈺及劉勝全因候選人登記事件提起訴願及申請行政處分停止執行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4 | 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及選舉結果清冊，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5 | 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本(98)年縣(市)長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本(98)年縣(市)議員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臺東縣選舉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區及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為致送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當選證書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桃園縣第 3 選舉區、新竹縣選舉區及花蓮縣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定及投票起、止時間，併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嘉義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關於謝天仁先生領銜提出「要求否決衛生署在 98 年 11 月開放美國 30 月齡以下帶骨牛肉、絞肉、牛內臟、牛脊髓之政策，重啟「美國牛肉輸台議定書」談判」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96 | 98/1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新竹縣縣議員選舉第 8 選舉區候選人陳文宏撤銷登記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本會函知桃園縣選舉委員會有關縣議員選舉候選人吳寶鈺資格案，報請追認。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嘉義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選舉登記候選人黃石吟申請停止執行原處分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桃園縣選舉委員轉陳該縣吳寶鈺女士所提行政處分申請停止執行狀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公告撤銷劉勝全候選人名單一案，報請追認。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關於桃園縣縣議員選舉登記候選人劉勝全所提行政處分申請停止執行狀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續提「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敬請核議。 | 行政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395 | 98/11/1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委員出席會議時間徵詢統計如附表，以星期五下午 4 位、星期二下午 3 位委員方便出席較多數，本會委員會會議召開日期原則擬於星期五下午舉行，必要時則於星期二下午召開。報請 公鑒。 | 行政室 |
| | | 討論案-1 | 本會函知嘉義縣選舉委員會決議同意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石吟登記資格案，報請 追認。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會議規則」草案，敬請 核議。 | 行政室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二十一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94 | 98/1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本（98）年縣（市）長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本（98）年縣（市）議員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候選人申請登記之候選人資格，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討論案-4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 | 第一組 | |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5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桃園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有關嘉義縣東石鄉第 16 屆鄉長候選人黃石吟消極資格疑義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事宜案，續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有關本會委員分區執行巡迴監察業務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有關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異動授權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嘉進，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393 | 98/10/19 | 討論案-2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補選投票日訂定，甲案（以 98 年 12 月 5 日為投票日）、乙案（以 99 年 1 月 9 日為投票日）及投票起、止時間，併提請討論，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中縣第 3 選舉區及臺東縣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三立電視公司投票前十日內發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8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事宜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92 | 98/10/2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澎湖縣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謂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趙天麟先生請求遞補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所遺缺額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91 | 98/9/2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獨立機關建制原則」停止適用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1.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2.有關內政部函請本會於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文中附註文字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有關內政部函請本會於本（98）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選舉公告文中附註文字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有關臺中市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蔡錦隆疑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散發未署名宣傳品乙案，報請 公鑒。 | |
| | | 討論案-1 | 宜蘭縣等 17 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 98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增聘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一案，報請 追認。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投票起、止時間訂定，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南投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謂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續請 核議。 | |
| 390 | 98/8/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關於內政部函送行政院秘書長 98 年 7 月 10 日院臺秘字第 0980089008 號函，有關行政院第 3150 次會議決議通過臺北縣、臺中縣（市）、臺南縣（市）、高雄市（縣）改制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擬訂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議員各選舉區應選名額及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金額乙案，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4 | 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及監察院調查意見謂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89 | 98/7/24 | 報告案-1 | 有關立法委員潘孟安等人率眾陳情為請本會儘速處理 高雄市議員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訂定，甲案(以 98 年 9 月 19 日為投票日)、乙案(以 98 年 9 月 26 日為投票日)併提請討論，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雲林縣第 2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帶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監察院及本會略謂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當日投票起止時間是否延長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有關台灣省各縣(市)第 17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 5 屆縣(市)議員；台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新竹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市)長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部分規定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第二點、第七點、第九點及第三點附式三、第十點附式六格式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9 | 「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以下簡稱本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2 | 擬訂本(98)年縣(市)議員、縣(市)長及鄉(鎮、市)長選舉各縣(市)選舉委員會聘任監察小組委員人數標準及聘任期間，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3 | 關於蔡英文女士所提「你是否同意台灣與中國簽訂之經濟合作架構協議(ECFA)，政府應交付台灣人民公民投票決定？」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88 | 98/6/2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本會組織法一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告發陳前總統水扁先生觸犯刑法第 214 條罪嫌之偵辦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嘉義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林金敏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吳思蓉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2 | 新竹市議會第 7 屆議員曾仁宗因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羅文熾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雲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簡錦全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議員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李長發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續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函請本會儘速就地方制度法第 87 條之 1 規定是否違憲聲請司法院大法官解釋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87 | 98/5/22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第 5 案及第 6 案連署人名冊疑涉偽造情事偵辦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本年縣（市）議員、縣（市）長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下稱本細則）部分條文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劉寬平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有關黃紹庭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關於行政院秘書長函復監察院略謂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之申報，本會無受理權限，應移送受理政治獻金申報機關(監察院)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彰化縣議會第 16 屆議長白鴻森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 4 年，褫奪公權 2 年確定，業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茂明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討論。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帶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86 | 98/4/3 | 報告案-1 | 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立法院司法及法制、內政兩委員會於本(98)年 3 月 16 日召開審查本會組織法草案會議，全案審查完竣，並通過附帶決議「有關選政與選務業務，是否統由中央選舉委員會辦理，請內政部會同中央選舉委員會深入探討研究，並於 3 個月內提供本會委員參考。」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85 | 98/3/2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前(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當日投票起止時間增加2個小時乙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雲林縣議會第16屆議員陳清秀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刑確定,並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74條第2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廖宜珍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7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1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修正「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本會前(第384)次委員會議決議下屆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三合一選舉投票當日投票起止時間增加2個小時乙案,提請討論。 | 第一組 |
| 384 | 98/2/2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劉寬平先生涉及違反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67條之1規定之辦理情形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第7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6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下屆縣(市)議員選舉,金門縣選舉區變更案,續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臺灣省各縣(市)議會第17屆(新竹市、嘉義市第8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5屆縣(市)議員;臺灣省各縣(市)第16屆(新竹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市、嘉義市第 8 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 5 屆縣(市)長;臺灣省各縣(市)第 16 屆、福建省金門縣第 10 屆(烏坵鄉第 8 屆)、連江縣第 9 屆鄉(鎮、市)長選舉投票日期,敬請 核議。 | |
| 383 | 98/2/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資格審定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下屆縣(市)議員選舉,宜蘭縣、新竹縣、南投縣、臺南縣及金門縣選舉區變更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李慶安女士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續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82 | 98/1/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7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28 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臺北市第 6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 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行政室 |
| | | 討論案-5 | 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一案,敬請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核議。 | |
| | | 討論案-6 | 有關李慶安女士涉有修正前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規定視為當選無效情事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臺中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林竹旺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貳月，褫奪公權壹年確定，業經內政部依地方制度法規定解除其職權，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張豐奇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第一組 |
| 381 | 97/12/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高雄市地方性公民投票第 1 案投票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三立電視公司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民視電視公司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使用手機號碼為○○○○○○○○○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使用車牌號碼為 1121-DD 之行為人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陳柏霖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民視公司電視節目未公正公平處理及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8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陳前總統水扁先生召開記者會公開為臺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8 年 3 月 7 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1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苗栗縣第 1 選舉區缺額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 1 案，有關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之 1 相關法理探討，請有關機關提供諮詢意見，提請 討論。 | 委員劉光華 |
| 380 | 97/10/29 | 討論案-1 | 臺北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蔡坤龍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國成依序辦理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南投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林民政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臺中分院 96 年 6 月 21 日第二審更審判決（96 年度重上更（三）字第 24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2 年，緩刑 3 年，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 97 年 9 月 11 日 97 年度台上字第 4422 號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劉一平依序辦理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續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選舉人○○○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6 |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委託「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懸掛競選廣告物未親自簽名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宣傳品，未親自簽名，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先生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0 條第 2 款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三立電視公司投票前十日內發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2 | 三立電視公司投票前十日內發布民調，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52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379 | 97/8/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7 年上半年（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有關辦理 2008 年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會員大會乙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中國國民黨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7 屆立法委員李紀珠，辭去立法委員職務，其所遺缺額應辦理遞補一案，報請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選舉人周國棟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選舉人林樹生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選舉人潘禮門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選舉人周劉菜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選舉人葉木杞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選舉人陳昱學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選舉人裴正雄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選舉人陳窈卿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楊王金菊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選舉人李黃說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2 | 選舉人劉家進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3 | 選舉人林寶英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4 | 中國國民黨宜蘭縣委員會委託「唐杰」廣告企業有限公司競選廣告物未親自簽名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5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競選活動期間，候選人馬英九先生、蕭萬長先生所印發競選文宣品，未親自簽名，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8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6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捷豹多媒體廣告有限公司以電視廣告牆播放候選人競選廣告從事助選活動，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96 條第 7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7 | 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續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前總統陳水扁召開記者會公開為台北市長及總統選舉期間競選經費申報不實道歉 1 案，提請 討論。 | 委員傅祖聲 |
| 378 | 97/6/2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臺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林逢春因違反貪污治罪條例案件，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處有期徒刑 12 年，褫奪公權 5 年），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依得票高低順序，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進財遞補一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有關立法委員當選人兼具外國國籍者，未於就職前放棄外國國籍，應如何處理？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選舉人陳美華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選舉人簡素川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選舉人劉慶謨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選舉人鄭廷妹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選舉人王林碧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選舉人石根樂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選舉人江王妙子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夏永寬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選舉人蔡調治先生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2 | 關於屏東縣選舉委員會檢陳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該縣第 237 投開票所選民楊淑雅撕毀 1 張總統票及全國性公投第 5、6 案 2 張公投票應如何處理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3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廣播電視節目及廣告側錄帶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77 | 97/4/2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乙案，報請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本會委員趙叔鍵涉嫌為候選人助選，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3 條第 6 款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第 12 任總統選舉候選人謝長廷先生、蘇貞昌先生涉嫌未依規定申報競選辦事處，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42 條第 1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選舉人劉芳女士投票日撕毀總統副總統選舉票，涉嫌違反總統選罷法第 96 條第 8 項規定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為高雄市議會議員朱挺玗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其缺額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第一組 |
| 376 | 97/3/28 | 報告案-1 |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清冊與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投票結果，提請 討論，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屏東縣議會議員王林美足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96 年度選上更(二)字第 1 號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1 年，褫奪公權 3 年」提起上訴，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陳惠琴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新竹縣議會議員張木海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處有期徒刑 4 月及褫奪公權 1 年」，並經最高法院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林保光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胡清旗、陳定國等 2 人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乙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有關澎湖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3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行程序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李冀香等 1 人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375 | 97/2/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6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宜蘭縣議會議員劉石純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宜蘭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上訴臺灣高等法院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楊政誠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修正草案，及「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總統圖例）廢止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第 6 案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顏色及公投票顏色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 | 第四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 |
| | | 討論案-8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5 案及第 6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9 | 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乙案，報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關於屏東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14 選舉區缺額補選投票日期，及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74 | 97/1/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關於「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之辦理情形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暨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投開票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5 | 有關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結果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提請 討論，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臺北縣等 21 縣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聘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新竹市議會議員古榮政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經臺灣新竹地方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並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上訴駁回」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曾仁宗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擬具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修正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73 | 96/12/2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 97 年度中央政府總預算案朝野黨團協商，中國國民黨黨團針對本會預算所提新增決議，民主進步黨立法院黨團提案建請該決議刪除，經院會表決結果不通過 1 案，報請 公鑒。 | 行政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二階段領票一階段投票作業流程及其他相關因應措施」會議召開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臺南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方一峰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臺南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擬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蔡蘇秋金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地方選舉委員會受理申請選舉人名冊查閱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修正「直轄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臺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同時廢止「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作業流程，地方選舉委員會如已公開宣布或指示下屬選務人員不依本會規定辦理之因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應措施，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5 | 為審定臺灣省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以下同）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緩刑期滿，緩刑未經撤銷者，可否登記為候選人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光華等認為此次立法委員選舉，引起強烈爭議之根源，在於本會先前對於投票所領投票方式之規畫，決定採用所謂「一階段領投票方式」。為保障選民投票權益、維護選舉之和諧平順進行，爰提案建議：應放棄「一階段領投票方式」，改採「一、二階段領、投票折衷並立制」，以消弭爭端。 | 提案人：委員劉光華 連署人：委員趙叔鍵 |
| 372 | 96/12/12 | 報告案-1 | 配合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修正公布施行，臺灣省、福建省選舉委員會應配合法令整併入本會一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關於江丙坤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以繁榮台灣經濟，便利大陸觀光客來台，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提案人名冊之查對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桃園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黃景熙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案件，不服臺灣桃園地方法院判決「當選無效」提起上訴，嗣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決「上訴駁回」確定，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74 條第 2 項規定，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呂文華先生依序辦理遞補案，報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3 | 擬具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候選人楊壽、溫建華等 2 人，候選人資格審查結果乙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選舉投票日前或投開票當日發生天災或其他 不可抗力情事處理辦法」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防範選舉人重複投票或冒領選舉票辦法」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0 條之 1（現行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99 條以下同）第 1 項之罪，經判刑確定者，緩刑期滿，緩刑未經撤銷者，可否登記為候選人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政見內容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原住民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敬請推派，請 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0 | 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49 條規定之認定參考標準及處理程序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2 | 第 7 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3 | 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及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4 | 縣(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本(96)年 12 月 31 日屆滿，下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為保障人民秘密投票之權利並化解因選舉流程爭議所形成之政治僵局，爰提案將原訂於明年一月十二日與第七屆立法委員選舉合併舉行之第三、第四號公投案投票，延後舉行，提請 討論。 | 提案人：委員劉光華 連署人：委員趙叔鍵 |
| | | 臨時討論案-2 | 為維護選民投票權益、保障小黨公平參選之權利，光華等爰提案，此次立法委員選舉，本會應加強宣導「單一選區兩票制」，將極為有限之文宣資源，作最妥善之運用，提請 討論。 | 提案人：委員劉光華 連署人：委員趙叔鍵 |
| 371 | 96/11/1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為臺中市議會第 16 屆議員第 7 選舉區缺額補選相關後續業務辦理事宜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關於立法委員蔡同榮等向本會建議將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票與第 3 案、第 4 案公民投票案之公投票併於同一選舉票，或兩項公投案同印於一張公投票印製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關於立法委員曾永權等向本會建議明年立委與總統選舉，應做成二階段領票、二階段投票之決議，及選舉票與公投票不得合併列為一張，每一項公投案應單獨列印為一張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5 | 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日期變更為 96 年 11 月 9 日發布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延長至 97 年 4 月及臺北 | 人事室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縣等部分縣市選舉委員會召集人提議常任監察小組委員聘任期間即將屆滿，建請延長至 97 年 3 月，以利選舉監察工作之進行乙案，謹擬研析意見，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及第七條附式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公職人員罷免辦事處及辦事人員之設置及徵求連署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廢止「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辦事處及助選員設置辦法」「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準則」「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等法規命令，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停止適用「選舉監察暨投開票所工作人員執行監察職務遭受意外發給慰問金要點」「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查核小組兼職人員交通費支給要點」「受贈收據格式」等 3 個行政規則，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有關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及第 4 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1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2 | 為保障人民秘密投票基本權利并防止賄選，提案請將第 3、4 號公投票併列同一張選票，在印製上除同意、不同意欄外，各案另列不投票（拒投）欄，將圈投在此欄之選票，不計入投票率，提請 討論。 | 提案人：委員 鄭勝助 （委員傅祖聲、李進勇附議） |
| | | 討論案-13 | 關於全國性公民投票公投票顏色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4 | 新竹縣議會第 16 屆議員劉文禎因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案件，經臺灣高等法院刑事判決，褫奪公權 2 年確定，在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公布施行前，臺灣省選舉委員會為爭取時效及維護當事人權益，業於 96 年 11 月 7 日依修正前條文第 68 條之 2 規定，公告由得票數最高落選人黃國憲遞補當選一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370 | 96/10/26 | 報告案-1 |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建請增聘余國鑫等 11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1 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應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是否應包括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當，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及「公民投票公投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投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及政黨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作業規定(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9 | 關於江丙坤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以繁榮台灣經濟，便利大陸觀光客來台，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0 | 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1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案第 3 案、第 4 案工作進行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2 |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修正案 23 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3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與全國性公民投票投開票所之投開票進程序，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4 | 本會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增聘董保城等 18 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 | 為加強單一選區二票制宣傳，建請寬列相關經費， | 委員趙叔鍵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1 | 提請核議。 | |
| 369 | 96/9/14 | 報告案-1 | 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查對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 7 屆立法委員及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建請增聘潘東翰等 14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96 年 10 月 1 日起至 97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 6 個月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隨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分者，應償還價額。」全國性公民投票案連署人名冊之查對結果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本會前屆委員任期業於本(96)年 6 月 16 日屆滿，並奉 總統核派新任委員 16 人，配合委員任期異動，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擬重行推選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修正公民投票公投票式樣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68 | 96/8/3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3 | 關於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之決議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本會前屆委員任期業於本(96)年6月16日屆滿，並奉總統核派新任委員16人，配合委員任期異動，本會紀律委員會委員擬重行推選乙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關於江丙坤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立即開放兩岸海空直航及大陸觀光客來台，以繁榮台灣經濟，促進兩岸和平，確保台灣安全，提升國際競爭力？」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01條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違法，應以各該選舉委員會為被告提起選舉無效之訴，所稱「各該選舉委員會」是否應包括主管選舉委員會為當，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367 | 96/8/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6年上半年(1月1日至6月30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結果一案，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良華一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蕭萬長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我國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它組織，名稱採務實、有彈性的策略，亦即贊成以中華民國名義、或以台灣名義、或以其他有助於成功並兼顧尊嚴的名稱，申請重返聯合國及加入其他國際組織？」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各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於本(96)年 8 月 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本會巡迴監察員任期將於本(96)年 8 月 19 日屆滿，下屆巡迴監察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臺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任期將於本(96)年 8 月 31 日屆滿，下屆常任監察小組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366 | 96/7/6 | 討論案-1 | 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查核辦法」第二條、第五條附式三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及僑居國外國民選舉票式樣，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省(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任期將分於本(96)年 7 月 6、7 日屆滿，下屆委員人選乙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關於第 12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65 | 96/6/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96 年度行政院所屬各機關刊登行政院公報作業考核結果」，本會獲得第 3 組第 1 名殊榮，報請 公鑒。 | 行政室 |
| | | 報告案-3 | 基隆市第 15 屆市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公告，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1971 年中華人民共和國進入聯合國，取代中華民國，台灣成為國際孤兒。為強烈表達台灣人民的意志，提升台灣的國際地位及參與，您是否同意政府以「台灣」名義加入聯合國？」全國性公民投票案之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張亞中等 169 人於 94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有 3 人未依規定填寫，通知補正未補正，合計 172 人，是否裁罰？敬請 討論。 | 政風室 |
| | | 討論案-4 | 關於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95 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364 | 96/4/2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95 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2 | 第 11 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訴訟，對於臺灣高等法院具體列舉 32 筆疑似冒領選票情事，偵察結果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363 | 96/1/31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5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公職人員補選、重行選舉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台北市第 10 屆里長選舉結果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就 已經立法院同意及行政、立法兩院院長協商決定之 縣市發布公告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62 | 95/12/27 | 討論案-1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 更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重行檢視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 置要點一案，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95 年北高二市市議員及市長選舉廣播電視選舉廣 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61 | 95/12/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暨臺北市、 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臺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暨臺 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 | 暫緩公告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請 | 委員趙叔鍵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1 | 核議。 | |
| | | 臨時討論案-2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追認。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3 | 有關重行檢視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要點一案，請核議。 | 人事室 |
| 360 | 95/11/10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主辦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ssociation of Asian Election Authorities, AAEA)2006 年執行委員會議，經於 9 月 26 日至 29 日順利辦理完竣，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敬請推派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人選，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台北市第 4 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將以辯論方式辦理，其發問人之設置問題，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案送請立法院同意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359 | 95/10/13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關於游錫堃先生所提「你是否同意依下列原則制定『政黨不當取得財產處理條例』，將中國國民黨黨產，還給全民：國民黨及其附屬組織的財產，除黨費、政治獻金及競選經費補助金外，均推定為不當取得的財產，應還給人民，已處理者，應償還其價額。」公民投票案，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5 年 10 月 4 日送請行政院公民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並請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一案，報請 公鑒。 | |
| | | 報告案-3 | 關於王建煊先生所提「您是否同意制定法律追究國家領導人及其部屬，因故意或重大過失之措施，造成國家嚴重損害之責任，並由立法院設立調查委員會調查，政府各部門應全力配合，不得抗拒，以維全民利益，並懲處違法失職人員，追償不當所得？」經本會依公民投票法第 14 條第 2 項規定，於 95 年 10 月 11 日送請行政院公民投票審議委員會認定本案是否符合本法第 2 條第 2 項及第 33 條規定，並請於 30 日內將認定結果通知本會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謹擬具「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因投票受賄案經判處有期徒刑 6 月、褫奪公權 4 年，緩刑 4 年確定，其緩刑期間如跨至本(95)年 7 月 1 日後辦理之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期日或該日期後，依刑法新修正規定，是否得登記為該次選舉候選人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有關本(95)年直轄市議員、市長選舉選舉開票順序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58 | 95/9/6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5 年上半年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95 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台北市議會第 10 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 7 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 核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議。 | |
| | | 討論案-2 | 擬訂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擬訂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若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且總統選擇解散立法院，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時，有關憲法及選罷法適用之疑義，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關於本會委員自律規範及紀律委員會設置辦法，擬組成專案小組重行檢視，以切合時宜並臻周延案，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2 | 關於行政院公告委任本會辦理「公民投票法」有關事項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357 | 95/7/7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5 年台灣省、福建省、高雄市鄉鎮市民代表暨村里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台北高等行政法院撤銷本會對於東森電視事業股份有限公司及其代表人罰鍰各新台幣 100 萬元處分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若立法院提出不信任案，且總統選擇解散立法院，而應於 60 日內舉行立法委員選舉時，有關憲法及 | 第一組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選罷法適用之疑義，敬請核議。 |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356 | 95/5/19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台東縣第 15 屆縣長出缺補選選舉概況表、選舉結果清冊及當選人名單公告，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台北市、高雄市第 4 屆市長與台北市第 10 屆、高雄市第 7 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政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行政室 |
| | | 討論案-4 | 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公職選罷法)第 51 條第 1 項前段規定如何裁罰疑義，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變更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355 | 95/3/15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廣播電臺競選廣告審查情形，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2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廢止「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等法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提供政 | 行政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府資訊收費標準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54 | 95/2/20 | 報告案-1 |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提請追認。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成立本會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53 | 95/1/18 | 報告案-1 | 本會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謹研擬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無從在其國民身分證加蓋領票戳記之因應方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52 | 94/12/28 | 報告案-1 | 本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重要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年臺灣省第 16 屆、福建省第 4 屆縣(市)議員、臺灣省第 15 屆、福建省第 4 屆縣(市)長、臺灣省第 15 屆、福建省第 9 (7、8) 屆鄉(鎮、市)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95 年 3 月 11 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嘉義市第六屆立法委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94 年縣(市)長、縣(市)議員、鄉(鎮、市)長選舉廣播電台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謹研擬新式國民身分證換發後，選舉人領取選舉票時，無從在其國民身分證加蓋領票戳記之因應方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5 | 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51 | 94/11/16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訴願人陳永興因不服本會94年8月10日中選一字第09431001911號公告撤銷候選人登記事件，提起訴願一案，業經行政院訴願決定駁回，報請鑒核。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3 | 第6屆立法委員及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廣播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情形，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謹擬具本年底地方公職人員選舉，選舉人國民身分證是否加蓋領票戳記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21條第1項規定解釋令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第7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修正草案乙份，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50 | 94/9/14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四條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張亞中等169人於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規定申報財產，另有3人未依規定填寫，通知補正未補正，合計172人，是否裁罰？敬請討論。 | 政風室 |
| | | 臨時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 | 公職人員選舉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十四條 |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1 | 修正案，提請 討論。 | |
| 349 | 94/8/3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關於陳永興先生為本會撤銷其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提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94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廣播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下稱公職圖例）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直轄市、縣市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乙份，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檢陳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各級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48 | 94/7/6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 5 月 20 日公告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名單後至國民大會開會結束，國民大會代表因喪失黨籍或辭職，由本會公告遞補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 6 屆立法委員遞補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陳永興先生為本會撤銷其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提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謹研擬「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之補充意見，續行提出草案總說明及對照表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第 7 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原則（草案）乙份，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347 | 94/6/3 | 報告案-1 | 中國國民黨籍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朱泓源喪失該黨黨籍，其所遺缺額，已由該政黨登記之候選人名單按順位由黃國瑞遞補，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陳永興先生為本會撤銷其第 6 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候選人登記，提經行政院訴願決定撤銷本會原處分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其條文對照表」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 5 月 20 日公告國民大會代表當選人名單後，國民大會代表因喪失黨籍或辭職，由本會公告遞補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346 | 94/5/20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無黨團結聯盟候選人王志豐資格不符，應不准予登記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關於年底縣市長與明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鑒核。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國民大會代表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張亞中等 169 人至本會辦理 94 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另有 3 人未依規定填寫，通知補正未補正，合計 172 人，是否裁罰？敬請 討論。 | 政風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應當選人於審定公告前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45 | 94/4/13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主辦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已於 94 年 3 月 25 日辦理完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3 | 年底縣市長與明年縣市議員及鄉鎮市長選舉是否同日舉行投票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政治承諾（政策買票）與期約賄選問題，建請修法予以釐清一案，敬請核議。 | 趙委員叔鍵 |
| | | 臨時報告案-1 | 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案，報請公鑒。 | 政風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國民大會代表職權行使法尚未完成立法程序前本次94年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議延後辦理，提請討論。 | 藍委員群傑 |
| 344 | 94/3/16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及組織調整規劃報告，業經本會94年3月11日中選人字第0943700090、09437000901號函報行政院及行政院組織改造推動委員會審查，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5 | 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已於本(94)年3月1日發布，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6 | 本會參加之「亞洲選舉官署協會(AAEA)」定於94年3月23至27日來台召開會員大會，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擬增聘如附表所示周碧娥等17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薦及服務規則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修正「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辦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8 | 關於政治承諾（政策買票）與期約賄選問題，建請修法予以釐清一案，敬請 核議。 | 趙委員叔鍵 |
| | | 討論案-9 | 關於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聯盟之政見，擬成立政見審查小組負責審查，請推選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2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明振擬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吳光亮先生遞補一案，業經本會 94 年 3 月 14 日中選人字第 0940001443 號函核定，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3 | 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自 94 年 3 月 1 日起增派劉一平先生為委員一案，業經本會 94 年 3 月 15 日中選人字第 0940001487 號函核定，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請增聘曾睿涵等 11 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94 年 4 月 1 日起至 94 年 5 月 31 日止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乙案，敬請 核議。 | |
| 343 | 94/2/2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5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6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7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8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9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10 | 民國 93 年下半年（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訂於 94 年 5 月 14 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研擬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每一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本次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候選人名單登記申請書等書件表冊格式計 22 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第 6 屆立法委員選舉電視競選廣告審查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342 | 93/12/17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六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7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3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法院囑託鑑定選舉票作業規定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建請總統先生不宜於法定選舉競選活動期間以行政資源助選，請討論。 | 委員趙叔鍵 |
| 341 | 93/12/8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台灣團結聯盟申請登記之候選人名單順位第一號候選人陳永興，經查為高雄醫學大學醫學研究所博士班三年級學生，具有正式之學籍，擬依法撤銷其候選人登記案，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三條及第九十三條之一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近日巡視台南縣（市）、台中縣、苗栗縣、基隆市等地方選委會選務工作辦理情況，發現若干問題，例如：1 地方選委會組織不健全，專任及兼任人員間、及與地方政府之間事權不一，指揮體系混淆等，宜俟本會組織獨立化後，通盤瞭解檢討調整。2 各地選票印製主客觀條件不同，若干地方須跨縣市印製，增添路程及風險；選票保管方式寬嚴不一，全國性選舉選票印製宜由中央負責，及訂定選票保管 | 趙委員叔鍵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統一規範。3 選票印製期間輪班監管工作人員備極辛勤，其待遇福利應酌予提高。 | |
| | | 臨時報告案-2 | 近日巡視金門縣選委會，該會僅專任人員一人，人力嚴重不足，宜俟本會組織獨立化後，通盤瞭解檢討調整。 | 傳委員祖聲 |
| 340 | 93/12/1 | 討論案-1 |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違法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認定標準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5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6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7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8 | 關於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候選人陳定南先生申報競選經費支出超出公告最高限額，免予處罰一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339 | 93/11/12 | 討論案-1 | 第六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二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四條條文修正草案及「投票日遇有天災或其他不可抗力情事處理原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第六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第六屆立法委員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38 | 93/10/27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4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5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6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7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黃逢時名單暨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2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遴定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37 | 93/9/29 | 報告案-1 | 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人事案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發布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為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繳納登記保證金金額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336 | 93/9/13 | 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陳飛龍名單暨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請延至九十三年十二月 | 趙委員叔鍵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十八日，提請 討論。 | |
| 335 | 93/9/1 | 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請本會委員會議提案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經依委員會議決定徵詢各主要政黨意見，嗣又接獲民進黨立法院黨團來函建請通盤檢討及立法院相關委員會作有相關之附帶決議。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本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有關本會組織法草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宜蘭縣潘文雄、台南市陳泓楠、陳宜楠等三人涉嫌於投票日從事助選活動案件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關於監察院函為本會受法院委託鑑定選票核有違失，提案糾正一案，謹擬具檢討改進意見，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涉嫌播出民調或投票日助選案件，敬請 審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 | 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日程一案，提請 審議。 | 劉光華委員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2 | | 賴浩敏委員 |
| 334 | 93/7/23 | 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民國九十三年上半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為審定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詳如附表)，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立法院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0 | 有關(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及公民投票投票日遇有天災處理原則(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2 | 關於投票所選舉人以按指印領取選舉票，管理員及監察員之證明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臨時報告案-1 | 親民黨立法院黨團、中國國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請本會委員會議更改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討論案-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一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修正草案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33 | 93/6/28 | 討論案-1 | 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問題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經依本會第三三一次委員會議決議，組成專案小組研究，謹將研究結論提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檢陳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直轄市、縣市選舉委員會函送涉嫌違法案件，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32 | 93/6/2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擬具僑居外國國民暨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31 | 93/5/26 | 討論案-1 | 謹擬具「變更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之第三選舉區應補選名額及競選經費最高限額」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親民黨立法院黨團函詢政黨合併或合併後另立新政黨相關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30 | 93/5/14 | 討論案-1 | 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應基層選務需要，請重新考量省市、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恢復由各該政府首長擔任一案，敬請核議。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清井 |
| | | 臨時討論案-2 | 應本次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補選業務需要，辦理是項選舉期間請同意由二個月延長為二個半月一案，敬請核議。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總幹事林清井 |
| | | 臨時討論案-3 | 為健全選舉機關組織，請出席之全體委員聯名發表聲明一案，提請討論。 | 委員吳豐山 |
| 329 | 93/5/5 | 報告案-1 | 本會委員李祖源、蔡政文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關於第六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九十三年十二月十一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政黨或任何人於投票日前十日起至投票時間截止前，以預估得票數之方式發布有關候選人之得票率，是否屬於第五十二條第二項所指「民意調查資料」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7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申報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關於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章玫琇、黃芳仁等十七人因妨害投票案件，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褫奪公權確定，業經行政院分次自判決確定之日起解除渠等議員職權，或自行請辭議員一職，應依法辦理補選事宜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28 | 93/3/26 | 討論案-1 | 關於立法院中國國民黨親民黨黨團函請本會就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開票結果，全面重新計票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關於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結果及公告稿，提請討論，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關於發布新聞稿，嚴正表明本會所屬各級選務機關及全體投開票所工作人員辦理本次總統、副總統選舉合併第一次公民投票工作，依法執行職務，負責守份，絕無外傳所稱作票、舞弊情事一案，提請核議。 | 委員陳銘祥 |
| | | 臨時討論案 | 為使社會各界瞭解本次委員會議討論事項第二案、 | 全體委員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2 | 第五案決議理由及回應國親二黨三位立法委員到會說明意見，會後對外說明一案，提請 核議。 | |
| 327 | 93/3/14 | 討論案-1 | 關於投錯票匱之選舉票（公投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26 | 93/3/11 | 報告案-1 | 有關部分選舉委員會選監人員於報端刊載「拒領公投票」廣告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經報奉行政院核復如說明，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2 | 本會辦理九十三年三月七日公民投票第一案「強化國防」第三場辯論會，主持人并無失言或有失中立之情。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余文儀擬自九十三年二月十日起請辭，所遺職務由吳羅茂先生自九十三年二月十九日起遞補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劉樹錚擬自九十三年二月二十三日起辭職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常任監察小組委員李厚業，自九十三年三月二日起辭職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有關投錯票匱之公投票及選舉票效力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選舉人至投票所投票時，其國民身分證加蓋戳記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為羅瑩雪等各級選委會選監委員登報公開指摘三二〇公投是違法的犯罪行為，本會各級選務人員被迫配合辦理，知法犯法等語，影響視聽重大，本會應否對外公開聲明「三二〇公民投票之適法性并無 | 委員張政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違法之虞」？ | |
| 325 | 93/2/25 | 報告案-1 | 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陳主任委員龍吉擬具對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及兩項公民投票案之投票所、開票所佈置圖例，及投票、開票程序建議意見，簽請本會鑒核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有關總統交付之兩項公民投票案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主持人及發問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7 | 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案開票所開票程序，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三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三條、第四條、第八條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0 | 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與總統交付兩項公民投票案投票所佈置圖例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24 | 93/2/9 | 報告案-1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總統交付之「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總統交付「強化國防」及「對等談判」兩項公民投票案公投票顏色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五種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謹擬具公民投票提案人名冊格式及公民投票投票權人領票戳記草案二種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2 | 關於公民投票法第五十條及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六十條適用疑義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3 | 謹擬具「公民投票工作進程序(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323 | 93/2/5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1 | 關於行政院民國九十三年二月四日院臺內字第0九三000五七七八號函以總統為實現國民主權原則，防止中共武力侵犯台灣、片面改變兩岸的現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狀，依據「公民投票法」第十七條第一項規定，提出「強化國防」、「對等談判」兩項議題公投，並訂於本（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舉行投票一案，經提本年二月四日本院第二八七六次會議決議通過，請查照辦理一案，報請 公鑒。 | |
| | | 臨時報告案-2 | 行政院院長有關公投票之顏色、票面、圈選欄、是否一案一張公投票之調整及投票程序等五項指示，本會研擬意見報院，經奉行政院核示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意見發表會或辯論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臨時討論案-2 | 謹擬具「全國性公民投票經費募集許可及管理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322 | 93/1/14 | 報告案-1 | 民國九十二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各直轄市、縣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公民投票法」業奉 總統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華總一義字第09200242031號令制定公布（如附件），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增派黃國佐為委員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吳炳輝擬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一日起請辭，所遺職務由陳昆和先生遞補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謝文賢擬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日起請辭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南投縣選舉委員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會委員黃天鴻擬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二十日起請辭一案，敬請 追認。 | |
| | | 討論案-5 | 有關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陳麗貞，擬自本（九十二）年十二月十二日起請辭，所遺主任委員職缺在未遴員派補前，由該會委員陳永豐代理，所遺職缺建請由陳永豐等三名委員遴選派充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黃禎成擬自本（九十三年）一月二日起請辭一案，提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新竹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清和，擬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職缺建請由吳修道等三名委員遴選派充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有關苗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傅學鵬，擬於九十三年一月十三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在未遴員派補前，由該會委員古鎮清代理，所遺職缺建請由古鎮清等三名委員遴選派充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9 | 有關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主持人人選，敬請推派，請 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0 | 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可能有洩漏投票秘密之虞，擬規定禁止選舉人攜帶手機或攝影器材進入投票所，並擬具配合措施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1 | 為審定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2 | 謹擬具公民投票書件表冊格式七種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連江縣選舉委員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1 | 會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起增派徐文吉為委員一案，敬請 追認。 | |
| | | 臨時討論案-2 | 有關金門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李炷烽，擬自本（九十三）年一月十六日起請辭，所遺主任委員職缺在未遴員派補前，由該會委員張奇才代理，所遺職缺建請由張奇才等三名委員遴選派充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3 | 有關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雪生，擬自九十二年十二月三十一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在未遴員派補前，暫由該會委員徐文吉代理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4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柯芳枝擬於九十三年一月一日請辭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5 | 謹擬具「公民投票公投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21 | 92/12/17 | 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9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0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討論案-1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6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7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8 |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一條、第六條、第八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9 | 有關「個人或團體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辯論會申請經費補助辦法草案」，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20 | 有關選舉委員會委員或監察人員，同時擔任政黨或候選人後援會職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規定之適用疑義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期間各級選舉委員會與檢察機關及警察機關聯繫要點第五點、第七點、第九點修正條文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2 | 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3 | 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及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5 | | |
| 320 | 92/11/18 | 報告案-1 | 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業務會議業於九十二年十一月十二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中央選舉委員會巡迴監察員執行監察職務手冊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及僑務委員會請釋在海外中華民國國民返國行使選舉權疑義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關於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四十三條所定候選人之適用問題，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19 | 92/11/5 | 報告案-1 | 有關新竹市、宜蘭縣、台東縣選委會函報本會，因公民投票目前尚無法源依據，不宜配合提供公民投票投票所設置地點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本會為辦理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擬增聘劉湘安等十六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公告」(稿)一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部分書件表冊格式十種修正草案對照表，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執行監察職務準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總統副總統選舉權登記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2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續行研究意見，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3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18 | 92/10/23 | 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為受理申請為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期間、地點及時間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嚴重急性呼吸道症候群防治期間，辦理選舉因應措施研析意見，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有關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暨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函報本會，依據「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辦理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公民投票相關事務，執行確有困難、在未完成立法前礙難配合辦理乙案，報請 公鑒。 | |
| 317 | 92/9/29 | 報告案-1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條文，業奉 總統公布，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2 | 關於行政院審查「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修正草案，審查情形，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3 | 關於行政院訂定之「行政院辦理公民投票實施要點」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有關「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各種書件表冊格式三十三種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16 | 92/7/9 | 報告案-1 | 九十一年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廣告側錄影帶審查結果，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2 | 九十、九十一年公職人員選舉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裁罰情形，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3 | 民國九十二年一月一日至六月三十日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台灣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已於本(九十二)年五月二十七日發布選舉公告，並定於八月二日舉行投票，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該省花蓮縣第十四屆縣長出缺補選，謝深山先生申請登記為候選人時，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及親民黨等二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及選舉票該候選人黨籍欄應如何登載，謹請核示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15 | 92/4/16 | 報告案-1 | 台北市第三屆市長、第九屆市議員選舉及高雄市第三屆市長、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關於台灣省花蓮縣瑞穗鄉第十七屆村長選舉落選人曾建平對當選人黃昌信提起當選無效之訴，經臺灣高等法院花蓮分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惟依法院認定兩造得票數相同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14 | 92/3/27 | 報告案-1 | 配合立法院朝野協商之「政治獻金法草案」，業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乙種，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關於第十一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擬訂於民國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九十三年三月二十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6 | 有關行政院新聞局移送本會審查之側錄影帶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為因應我國政黨聯盟之形勢,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相關條文之適用增修問題,建議本會幕僚相關單位儘速擇期向委員會議作專案報告,以增進委員對相關問題之瞭解。 | 黃委員福田 |
| 313 | 92/1/15 | 報告案-1 | 民國九十一年七月一日至十二月三十一日辦理公職人員重行選舉或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12 | 91/12/12 | 報告案-1 | 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二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討論案-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11 | 91/11/8 | 討論案-1 | 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張委員政雄建議：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為使政見發表次序在前之候選人，對於其後次序候選人之政見發表內容能有機會回應，每一候選人發表政見之時間仍依原規定不變，惟其發表方式改為二輪發表。 | |
| 310 | 91/10/30 | 報告案-1 | 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有關第三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各場次主持人人選，敬請 決定。 | 第四組 |
| 309 | 91/9/18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第二組 |
| | | 討論案-5 | 謹研擬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第二組 |
| | | 討論案-7 | 北高兩市原住民市議員選舉，在選民投票時因部分 | 許委員陽明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選區當中有些里鄰的原住民選民人數過少；甚至於有些投、開票所當中僅有二人原住民選舉人的情形，造成開票之後原住民選民之選票動見觀瞻、清晰可鑑，使得憲法賦予人民秘密投票的權利，蕩然無存，特提案改為：「原住民選區人數十人以上(含十人)，設置一投開票所」。 |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擬於九十一年十月一日請辭，其職缺該會遴報白秀雄、陳裕璋及劉寶貴等三名人選，並請指定一人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308 | 91/8/26 | 報告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條文業已發布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本會辦理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九十一)年九月一日起至十二月三十一日止，共計四個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九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六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臺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臺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審查意見，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9 | 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結果，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07 | 91/7/8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為廢止「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辦法」，另訂定「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工作人員訓儲作業要點」〈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06 | 91/6/18 | 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305 | 91/6/10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延選案，如台北市政府聲請司法院解釋，該會將配合暫緩發布選舉公告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6 |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8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三十五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再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鄉〈鎮、市〉民代表及村〈里〉長選舉暨高雄市里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04 | 91/5/8 | 報告案-1 | 行政院撤銷台北市政府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並延長台北市現任(第八屆)里長任期半年至一年之決定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及金門縣選舉委員會所報九十年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備查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為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函請釋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於申請登記期間截止前辦理退學，得否准予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一案，如附件，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如附件)，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6 | 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六十七條第一項第三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關於公職人員選舉競選廣告側錄影(音)帶審查標準及談話性節目是否為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下稱選罷法)規制範疇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擬具「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9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303 | 91/4/24 | 討論案-1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人事異動案，依行政程序法相關規定，不予公開。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關於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台北市政府決定延後辦理台北市第九屆里長選舉，該會須配合停止相關選務之進行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302 | 91/4/1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台中縣、高雄縣等三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高雄市第六屆里長選舉監察業務需要，擬增聘王癸琳等十一人為監察小組委員，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67 條第 1 項第 3 款，有關「當選人在就職前自然死亡或經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之適用疑義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台中縣東勢鎮第十七屆鎮民代表選舉，第一選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舉區及第三選舉區因人口總數相同，致無法依據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0 條第 2 項規定分配最後一名名額一案，敬請 核議。 | |
| | | 臨時討論案-1 | 陳委員定南建議：為防止賄選及暴力介入選舉，本會訂定之「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宜從嚴修訂；另投開票所外之管制區並應擴大。 | |
| 301 | 91/3/11 | 報告案-1 | 90 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會，於 91 年 2 月 5 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行政院處理本會黃委員崑虎在台南縣為候選人站台演講助選事件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台中縣、嘉義縣等三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新竹市、台東縣等二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問題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關於台北市、高雄市第三屆市長與台北市第九屆、高雄市第六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苗栗縣、彰化縣、臺中市等三縣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 |
| 300 | 91/1/31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議會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第十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追認。 |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職缺，建請由黃天鴻先生遞補，並自 91 年 2 月 1 日生效 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莊政強，擬自 91 年 1 月 14 日起請辭，並建請由陳善報先生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五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新聞單位）送請本審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側錄影（音）帶，應依何標準及何方式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金門縣、連江縣選舉 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有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設立自律委員會及自律規範一案，提請 研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 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設置要點部分條 文修正草案」一種，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行政院新聞局及地方政府（新聞單位）送請本會審 查是否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之側錄影（音）帶，應 依何標準及何方式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299 | 90/12/27 | 報告案-1 | 90 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工作檢討會辦理事宜，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巡迴監察員容滋浩因參選屏東市第十四屆市長選舉，擬自 90 年 12 月 13 日請辭，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楊財祥、陳瑄健因參選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議員選舉，擬自 90 年 12 月 11 日請辭並遞補紀徐見一員為該會委員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南縣等九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有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訂設立自律委員會及自律規範一案，提請 研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白秀雄，擬自 91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主任委員，專任委員職務，並建請增派馬英九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關於臺北高等行政法院 90 年度訴字第 2846 號判決後續處理乙案，敬請 核議。 | 政風室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兼主任委員陳永豐，擬自 90 年 12 月 20 日起請辭主任委員職務，並擬增聘嘉義市市長陳麗貞為委員並兼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97 | 90/12/7 | 報告案-1 | 第五屆立法委員暨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市）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劉正文因故請辭，遺缺由張旭業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等三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結果暨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
| | | 討論案-4 | 為審定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5 | 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第五屆立法委員候選人洪玉欽函請本會就臺南縣立法委員當選人侯水盛不予公告，俟查明後，再行公告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2 | 許委員宗力建議：一、請本會總結本次選舉經驗，提出選罷法修正意見(如單一選區兩票制、競選活動期間.....)。二、政黨競選錄影帶審查成員，是否仍由本會委員擔任為宜，如聘任會外人士，宜降低傳播界人士名額。三、進一步釐清本會委員身分取得、喪失之時間點。 | 許委員宗力 |
| 296 | 90/11/20 | 報告案-1 |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送「貴會委員黃崑虎(違反行政中立，公開為候選人站臺演講助選)違法通知書」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臺南縣選舉委員會函，為本會委員黃崑虎違反行政中立，公開為候選人站臺演講助選，並開具違法通知書一案，提請 審議。 | 法制組 |
| 295 | 90/11/14 | 報告案-1 | 關於新黨函復本會同意王建煊先生選舉公報之黨籍欄為空白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舉票有效與無效之認定圖例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花蓮縣、台南縣等二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吳俊隆擬於 90 年 11 月 6 日請辭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94 | 90/11/7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蘇祝定於 90 年 10 月 14 日逝世，職缺擬由謝素珍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審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3 | 第五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第五屆立法委員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第五屆立法委員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關於王建煊先生申請登記為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同時檢附中國國民黨、新黨及親民黨等三個政黨之政黨推薦書，選舉公報該候選人之黨籍欄刊登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293 | 90/10/29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各政黨錄影帶於電視台播放順序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現有四個委員職缺，擬自 90 年 10 月 16 日起，由馬傑明、張金府、陳惠馨、蔡憲浩等四人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有關成立專案小組研議本會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兼任問題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台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該會受理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登記王建煊先生同時檢具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之 | 第一組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政黨推薦書辦理候選人登記，該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欄應如何填寫乙案，，敬請 核議。 | |
| | | 臨時討論案-1 | 新黨原住民參選人米甘幹·理佛克先生候選人資格疑義一案，提請討論。 | 周委員陽山 |
| 292 | 90/10/24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90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業務會議業於90年9月24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第五屆立法委員、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六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三屆縣(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及所屬澎湖縣等十七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鄭長芳，因故擬於90年10月11日請辭，並指定委員王協力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白金章因故擬於90年10月5日請辭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及遴選學者、專家四人，為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委員，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關於申請登記為候選人後，再辦理大學在職進修部註冊入學，是否喪失候選人資格疑義一案，敬請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核議。 | |
| | | 討論案-7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關於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台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該會受理台北縣第十四屆縣長候選人登記王建煊先生同時檢具中國國民黨、新黨、親民黨之政黨推薦書辦理候選人登記,該候選人之政黨推薦欄應如何填寫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291 | 90/9/20 | 報告案-1 | 謹擬具「民國90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專案管理計畫(草案)」,報請公鑒。 | 資訊室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溫鷹,擬自90年9月1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主任委員職務指定現任委員蔡政忠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擬自90年9月3日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主任委員職務指定現任委員白秀雄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本會為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擬增聘劉湘安等十七人為巡迴監察員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聘王啟聰等二人為監察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關於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因桃芝颱風來襲,該縣7月30及31日宣布全縣停止上班、上課,因而發生7月31日欲辦理遷徙登記者,無法辦理,致居住期間不足法定標準,影響選舉人及候選人資格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及附式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90 | 90/8/23 | 討論案-1 | 有關增聘邱榮舉、蔡文斌等二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擬聘高瑞錚等七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及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黃旭田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第2條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研擬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 鑒核。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區域、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及「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登記申請調查表」等三種調查表格式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縣（市）議員選舉，定於91年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2 |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下屆縣議員及鄉（鎮）長選舉，定於91年1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擬聘陳廷棟等五人為監察小組委員及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增聘王癸琳等十三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289 | 90/7/27 | 報告案-1 | 謹擬具「90年立法委員暨縣市長選舉選舉業務會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議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 |
| | | 報告案-2 | 案由：謹擬具「民國 90 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中央計票中心設置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 行政室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臺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劉阿蘇擬自 90 年 6 月 20 日請辭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有關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福建省各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立法院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乙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原住民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五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88 | 90/6/19 | 報告案-1 | 本會委員人事異動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謹擬具「民國 90 年立法委員及縣市長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報請 公鑒。 | 行政室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原薦新任委員許重卿因本職異動，建請改薦徐文榮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遴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遴報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87 | 90/5/31 | 報告案-1 | 台灣省各縣(市)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縣(市)長選舉,訂於90年12月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關於本會於本(5)月18日為研商「淨化選舉風氣實施方案」修正草案事宜,邀集內政部等相關單位,經會商修正通過乙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3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該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以及以往選舉,各候選人所申報及部分候選人補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花蓮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賴政雄於90年4月1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洪玉清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遴報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遴報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遴報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新任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286 | 90/4/30 | 報告案-1 | 有關本會會徽徵選活動辦理情形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擬具「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本會辦理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90)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共計五個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三屆縣長選舉,訂於90年12月1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1 | 會委員黃文瑞於 90 年 3 月 7 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莊政強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
| 285 | 90/3/28 | 報告案-1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公告台灣省縣市議會第十五屆（新竹市、嘉義市第六屆）議員選舉選舉區之變更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劉仁錄於 89 年 12 月 9 日因病過世，所遺職缺建請由林明源先生自 90 年 2 月 15 日起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林國翰，擬自 90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田清益先生自是日起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關於第五屆立法委員選舉投票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例草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84 | 90/2/26 | 報告案-1 | 關於行政院經濟建設委員會民國 90 年 2 月 7 日協（九十）字第 00600 號來函，為檢送「知識經濟發展方案具體執行計畫」，並請相關機關查照積極推動辦理乙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有關研訂「中央選舉委員會及所屬選舉委員會公務人員知識經濟與服務理念全員研習營實施計畫」一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有關本會會徽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於 90 年 1 月 13 日獲准交保，建請回復主任委員職務乙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黃英傑因故擬於90年2月1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蕭清杰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楊文衡因故擬於90年2月16日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基隆市長李進勇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83 | 90/1/9 | 報告案-1 | 民國89年7月1日至12月31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90年度自行研究計畫項目，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本會受理訴願案七件，其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4 |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條例草案」作業辦理情形，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建請由楊財祥先生擔任乙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吳正連、李鑫城等二員，因故自89年12月18日請辭，所遺職缺擬由陳長偉、劉麗華遞補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82 | 89/11/24 | 報告案-1 | 案由：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有關總統、副總統罷免案之相關規定疑義，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建請由福建省政府秘書長翁明志先生遞補乙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彭百顯因案停職，該會擬自89年11月14日起由委員陳財源先生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乙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邱士康於 89 年 10 月 16 日因故逝世，所遺職缺擬由陳基傳先生遞補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有關本會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人名單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為審定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黃委員昭元建議由選委會協助協調警察機關等相關機關辦理明年立法委員、縣市長選舉，政黨黨內初選登記人員之素行資料，以落實政黨初選排黑條款執行。提請討論。 | 黃委員昭元 |
| 281 | 89/10/30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南投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職缺，擬自 89 年 10 月 1 日起由陳財源先生遞補乙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黃慶隆擬自 89 年 9 月 21 日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擬由新竹市市長蔡仁堅自是日起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乙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以，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賴興雄因故自 89 年 8 月 1 日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洪志忠先生自 89 年 8 月 16 日起遞補乙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第四案：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280 | 89/10/4 | 報告案-1 | 有關高雄市議會議員曾福三經台灣高等法院高雄分院 89 年 8 月 29 日以八十九年度選上字第 1 號民事判決當選無效，業經行政院自該判決確定之日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起解除其職務，並函示本會速依「地方制度法」第81條第1項規定，辦理補選一案，報請 公鑒。 |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有關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書義因故自89年9月1日起請辭，所遺職缺擬由謝楨添遞補乙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有關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錦松因故自89年9月1日起請辭，所遺職缺擬由鄭泰昌遞補乙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民國89年11月19日(星期日)，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本會辦理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9)年10月6日起至12月5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公告」稿一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高雄市原住民選出之第五屆市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觀音鄉保生村第十六屆村長徐永興經台灣高等法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另一候選人莊進銓請求重行公告其為當選人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長廷因身兼民主進步黨主席，為維護選舉工作超然中立，擬自89年10月15日起辭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建請由高雄市政府副市長侯和雄遞補，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79 | 89/9/4 | 報告案-1 | 民國 89 年 7 月 1 日至 8 月 31 日辦理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內政部研擬完成地方制度法修正草案，其中與本會業務相關者為擬取消鄉（鎮、市）級自治選舉，增加縣（市）議員名額，並規定每鄉（鎮、市）最少選出一人一節，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研擬本會組織法及研修「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事宜乙案，敬請 討論。 | 法制組 |
| 278 | 89/8/14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擬自 89 年 8 月 16 日起由程英傑先生遞補，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第 112 條修正，有關研修選罷法及擬訂本會組織法工作應如何進行乙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行政院函為立法委員張旭成等提案擬具「僑居國外國民通訊投票辦法」草案，囑由內政部會商外交部、僑務委員會及本會等相關機關研處具復，宜否請行政院改由本會會商內政部、外交部、僑務委員會等相關機關研處具復行政院，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報南投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水里鄉第十五屆第四選舉區鄉民代表選舉候選人許直明、湯振輝選舉訴訟案，經台灣高等法院台中分院判決許直明「當選無效」確定，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102 條規定辦理重行選舉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277 | 89/7/26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派陳定南、李旺臺、紀鎮南、廖學興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3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業於 89 年 6 月 1 日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民國 89 年 1 月 1 日至 6 月 30 日台灣省各縣市及直轄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5 | 研修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及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相關事宜乙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6 |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及第 112 條條文乙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黃文瑞，擬自 89 年 6 月 1 日起請辭主任委員職務；至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彰化縣縣長阮剛猛先生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滬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是否依法務部函釋予以處罰，敬請 討論。 | 政風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廖學興，擬自 89 年 6 月 27 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林秀雲女士遞補一案，提請 討論。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行政院秘書長函：「內政部張部長簽為，立法院於本（89）年 6 月 30 日三讀通過『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8 條及第 112 條修正草案一案，經陳奉示：『內政部及中選會於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業務之分工定位，應以配合行政院組織法之檢討修訂且不影響明年公職選舉為原則；在行政院組織法修訂完成之前，本案以依循往例辦理為宜。』，請查照辦理」乙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76 | 89/5/24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奉總統 89 年 5 月 20 日（八九）特字第 00068 號令指定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黃石城為主任委員），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人事異動案（奉總統 89 年 5 月 1 日（八九）特字第 00027、00028 號令特派吳豐山、王清峰為中央選舉委員會委員），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訂於 89 年 5 月 31 日（星期三）上午九時至十二時三十分假內政部警政署大禮堂舉行，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白秀雄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台北市市長馬英九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李登木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請由高雄市市長謝長廷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一缺擬由桃園縣政府副縣長陳惠國先生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嘉義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博雅，擬自 89 年 5 月 20 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遺缺建請由嘉義市代理市長陳麗貞遞補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四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討論案-6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轉雲林縣選舉委員會請釋該縣二崙鄉復興村第十六屆村長選舉訴訟案件，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選舉無效確定，有關後續相關選務工作應如何處理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7 | 有關中央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75 | 89/4/25 | 討論案-1 | 關於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5 組候選人向本會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擬中止辦理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74 | 89/4/19 | 報告案-1 | 有關撤回聘任蕭鴻川先生、容滋浩先生為本會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報請 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2 | 謹檢陳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中央計票中心設置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 第四組 |
| | | 報告案-3 | 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臺南市第二四七投開票所留置有圈選後之選舉票未包封及高雄縣甲仙鄉第八〇四投開票所候選人得票數登錄有誤二案，其投開票所選務作業疏失情形，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請增聘許坤田等十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至 89 年 5 月 31 日止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建請增聘李延長等十二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 89 年 4 月 1 日起至 89 年 5 月 31 日止一案，敬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張世賢因參與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活動，擬自 89 年 4 月 7 日請辭委員職務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雲林縣、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北縣、桃園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6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職缺，建請由宜蘭縣縣長劉守成自 89 年 4 月 16 日起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原代理主任委員陳源發自同日起免除代理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7 |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二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9 |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行政院秘書長函為內政部黃部長上院長簽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第 5 次會議決議通過陳代表鏡仁等九十四人所提：「請行政院轉請中央選舉委員會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第 5 次會議期間，延緩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事宜，以維憲政運作」案，請本會儘速依上開國民大會之決議，延緩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並俟本（4）月 25 日第三屆國民大會第 5 次會議結束後，視修憲結果再即以規劃辦理相關選務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273 | 89/3/27 | 討論案-1 | 謹擬具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辦理改選期限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定於民國 89 年 5 月 6 日（星期六），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選舉每直轄市、縣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乙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區域及原住民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7 | 為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登記事宜，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須知」(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9 | 本會辦理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9)年4月1日起至89年5月31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0 | 謹擬具「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及助選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2 | 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及遴選學者、專家四人，為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委員，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3 | 建請聘任李萬群先生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古胡玉美女士等十七人為辦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4 | 謹檢陳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272 | 89/3/24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鄭長芳因故擬自89年4月1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日起請辭卸主任委員職務，該會委員一缺建請由澎湖縣縣長賴峰偉先生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 審議。 | |
| | | 討論案-2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建請福建省政府主席顏忠誠自 89 年 3 月 19 日起，擔任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代理主任委員曹常順自同日起免除代理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結果與當選人名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應補貼候選人之競選費用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保證金之發還一案，敬請 討論。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滄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是否依法務部函釋予以處罰，敬請 討論。 | 政風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連江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宋楚瑜與張昭雄請求暫緩公告當選人名單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271 | 89/3/13 | 報告案-1 | 有關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以本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是否妥當疑義一案，報請 公鑑。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十選舉區缺額補選訂於本（89）年 4 月 8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奕棋因故擬自 89 年 2 月 8 日起請辭委員職務，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澎湖縣、苗栗縣、新竹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顏忠誠因故擬自 89 年 3 月 4 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委員曹常順代理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連江縣、金門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致送時間及方式一案，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政黨及任何人或法人代表於總統副總統選舉投票日當天發布有關候選人或選舉之民意調查資料是否違反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47 條第 2 項規定一案，敬請 核議。 | 法制組 |
| 270 | 89/2/11 | 討論案-1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副總統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擬請重新推派主持人乙案，提請 討論。 | 第四組 |
| 269 | 89/2/2 | 報告案-1 | 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及電腦檔案磁碟片之封存作業，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 公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3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當選證書請委員署名及蓋印一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財產申報情形，報請公鑒。 | 政風室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蘇嘉全，擬自 89 年 2 月 1 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缺，建請由屏東縣政府副縣長吳應文接任一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李敖所繳送刊登選舉公報個人資料學經歷部分內容是否予以刊登選舉公報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新黨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李敖、馮滄祥向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候選人登記時，未依公職人員財產申報法第 2 條第 2 項規定，向本會申報財產，擬議處理意見，敬請 討論。 | 政風室 |
| 268 | 89/1/21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本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黃主文自 88 年 12 月 17 日起辭職)，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本會人事異動案(本會委員黃石城自 88 年 12 月 17 日起代理會務案)，報請 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3 | 民國 88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北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委員異動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花蓮縣、南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投縣、桃園縣、台南市、嘉義縣、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 |
| | | 討論案-3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擬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委員並為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務，建請由該會委員陳源發代理一案，敬請 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為審定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連署書件受理及查核結果，並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結果公告」（稿），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請推派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乙案，敬請討論。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6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新竹市、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提請 審議。 | 人事室 |
| 267 | 88/12/27 | 報告案-1 | 謹檢陳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一種，報請 公鑒。 | 第四組 |
| | | 報告案-2 | 有關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時段及轉播相關事宜，報請 公鑒。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馬英九因故擬自 88 年 12 月 2 日起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該會委員白秀雄先生代理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謝長廷因擔任總統參選人陳水扁先生競選總統高雄市委員會主任委員，為使選務工作更公平、超然、中立，擬自 88 年 12 月 1 日起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由該會委員李登木先生代理一案，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張溫鷹，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建請由該會委員蔡政忠先生遞補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建議停止適用本會 74 年 2 月 13 日七十四中選一字第 12066 號函釋「選舉人名冊於村里辦公處分鄰公開陳列公告閱覽期間，在不妨礙選舉人閱覽之情況下，可允許候選人或助選員抄錄，並得在場影印或攝影。候選人或助選員請求上開行為時，應詢明其身分。」之規定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如經司法院大法官會議解釋，仍應於原任期屆滿前改選，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計算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應否扣除原住民人口數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登記及抽籤事宜，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申請登記暨姓名號次抽籤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培珠請辭，所遺職缺建請由吳振堂先生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趙守博，因故擬自 89 年 1 月 1 日起請辭委員並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委員職缺建請核派台灣省政府秘書長陳龍吉遞補，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266 | 88/11/22 | 報告案-1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業於 88 年 11 月 8 日辦理竣事，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出缺補選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88 年 11 月 13 日公告，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中國國民黨籍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蘇南成喪失其所屬政黨黨籍，經國民大會註銷國民大會代表名籍，其所遺缺額，已由本會公告遞補羅文山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條文，業經內政部修正發布，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許南豐因個人健康因素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由呂平清先生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基隆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主任委員李進勇因故請辭，所遺職缺擬由基隆市政府副市長楊文衡先生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一、「總統副總統候選人政黨推薦書」格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名單、徵求連署之期間、提出連署書件之期間、時間、地點及法定連署人數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有關本會受理申請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兼主任委員懸缺，擬由新任雲林縣縣長張榮味先生遞補，原代理主任委員李學聰同時免除代理，並自本(88)年 11 月 17 日生效一案，提請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審議。 | |
| 265 | 88/11/8 | 報告案-1 | 關於內政部函復本會所檢送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2 條及同法施行細則第 15 條修正條文對照表，該部處理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受理申請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被連署人之期間、地點及時間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在國外之中華民國自由地區人民申請返國行使選舉權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關於台灣省雲林縣辦理第十三屆縣長補選概況與選舉結果乙案，報請公鑒。 | |
| | | 臨時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李延長等十三人，任期自 8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89 年 3 月 31 日止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264 | 88/10/21 | 報告案-1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改訂於 88 年 11 月 8 日舉行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出缺補選原訂投票日期為本(88)年 10 月 16 日(星期六)，改訂於同年 11 月 6 日(星期六)舉行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屏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五、第七、第八、第九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案由：第三屆國民大會第四次會議通過修正中華民國憲法增修條文第 1 條、第 4 條、第 9 條及第 10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條條文，業奉總統中華民國 88 年 9 月 15 日華總一義字第 8800213390 號令公布，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臺北市選舉委員會函報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許坤田等十人，任期自 88 年 12 月 1 日起至 89 年 3 月 31 日止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謹修正「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本會原訂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擬修正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其期間自本（88）年 11 月 1 日起至 89 年 3 月 31 日止，共計五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表一、二，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書件表冊格式三種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行政室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 4 條、第 7 條修正草案總說明及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擬增聘古胡玉美等 18 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人事室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
| 263 | 88/9/13 | 報告案-1 | 謹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計畫」一種，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謹修正「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為「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工作進程序表」，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本會原訂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擬修正為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其期間自本（88）年11月1日起至89年3月31日止，共計五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各級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方式」附件一、二，有關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總統、副總統選舉、補選或重行選舉之「辦理選舉期間」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22條第1項及同法施行細則第15條適用問題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62 | 88/9/2 | 報告案-1 | 有關屏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五、第七、第八、第九選舉區缺額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定於本（88）年9月26日（星期日）舉行投票乙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有關雲林縣第十三屆縣長出缺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定於本（88）年10月1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乙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61 | 88/8/23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蘇文雄不幸於本（88）年8月12日病逝，其主任委員職務暫由該會委員李學聰代理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中市、台北縣、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擬具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選票印製分發保管作業要點」第3點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第五案: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行政室 |
| 260 | 88/7/27 | 報告案-1 | 民國88年1月1日至6月30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臺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87年立法委員、直轄市長、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彰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賴興雄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所遺職缺擬由黃春雄先生遞補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6條、第8條修正條文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第十任總統、副總統暨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投票日,擬定於民國89年3月18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本會辦理第十任總統副總統、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8)年10月1日起89年3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9 | 88/6/21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蔡坤榮因本職異動,遺缺建請核派傅忠雄先生接任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北縣、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配合台灣省政府組織與業務調整,常兼人員派兼事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258 | 88/5/3 | 報告案-1 | 有關台灣省台東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二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缺額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訂於本年6月26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林武俊因職務異動，擬自88年4月12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許重卿擔任一案，敬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翁仲堯，擬自88年4月7日起請辭，遺缺建請由林國翰擔任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台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為應業務需要，擬由林萬億先生遞補一案，敬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顏世一因本職異動請辭，遺缺建請由曾德雲先生遞補一案，敬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轉台南市選舉委員會申復「第四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台南市選舉區劃分案」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7 | 88/4/1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王進佳因個人因素，擬自88年4月1日起請辭，遺缺由該會總幹事王文正擔任一案，敬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4 | 關於中華民國有線電視發展協進會函請釋覆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0 條之 1 第 3 項適用對象認應以自行製作、託播競選廣告以為候選人宣傳之政黨、候選人、第三人為範疇乙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現行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區域選舉區劃分檢討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6 | 88/3/10 | 報告案-1 | 有關台灣省台南縣議會第十四屆議員第八選舉區選出之議員缺額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經訂於本年 4 月 17 日（星期六）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關於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擬具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期間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5 | 88/2/11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古登美因任命為第三屆監察委員，並於 88 年 2 月 1 日就職，請辭卸該會委員職務，遺缺建請核派呂傳勝先生擔任，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擬具僑居外國國民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4 | 88/2/8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缺一名，擬由該會總幹事林正修擔任，並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生效一案，敬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台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投票日，擬訂於 88 年 3 月 27 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本會辦理臺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臺灣省臺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 88 年 2 月 1 日起至 88 年 4 月 15 日止，共計二個半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第四案：擬具「臺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臺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擬具「臺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臺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公告」（稿），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研擬「臺灣省宜蘭縣第一選舉區、臺南市第一選舉區、福建省金門縣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嘉義市選舉委員會委員謝尚能因本職異動請辭委員職務，遺缺建請核派嘉義市政府主任秘書蔡文淵擔任一案，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擬具全國不分區暨僑居國外國民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3 | 88/1/25 | 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林中森因職務變動，擬自 87 年 12 月 24 日辭去委員職務，遺缺建請核派新任高雄市政府副市長李登木為該會委員接任一案，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源發擬自 87 年 12 月 7 日起，請辭代主任委員職務，並由該縣縣長劉守成為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52 | 88/1/11 | 報告案-1 | 民國 87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重行選舉、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容明，自 87 年 12 月 21 日起請辭委員及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敬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白秀雄，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請辭代理主任委員職務，擬派新任台北市市長馬英九為該會委員並為主任委員一案，敬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代理主任委員黃俊英，自 87 年 12 月 25 日起請辭，所遺委員職缺擬由新任市長謝長廷擔任，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一案，敬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51 | 87/12/10 | 報告案-1 | 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為審定台北市第二屆市長、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二組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直轄市、縣市及原住民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為審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僑居國外國民、全國不分區選舉選舉結果暨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 | 討論案-5 | 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及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擬請推派委員致送，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250 | 87/11/30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師蔚霞因遷居台北市，擬自即日起辭去該會委員職務，改由王進佳接任一案，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二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新竹縣尖石鄉第十三屆鄉長曾効忠經臺灣高等法院民事判決當選無效確定，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江瑞乾之有效票一、四二三票，曾効忠之有效票一、四二二票，是否應依本會 84 年 3 月 18 日中選一字第 57339 號函示意旨重行審定並重行公告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新竹市選舉區候選人曾如美，經查為中國文化大學中山學術研究所碩士班肄業學生，擬依法撤銷其候選人登記，並擬具其他相關選務因應措施，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249 | 87/11/10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當選證書之致送方式、時間及填發日期，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訂於 87 年 12 月 30 日（星期三）下午二時三十分至五時三十分假中央聯合辦公大樓十八樓第五會議室舉行。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4 |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各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於電視台播放順序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二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域及原住民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第四屆立法委員僑居外國國民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三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民主進步黨中央黨部函為該黨使用 0204 付費語音電話籌募款，請准予備查乙案，謹擬具意見，提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有關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日程表，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臨時報告案-2 | 有關「台北市第二屆市長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程序表」，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請辭一案，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桃園縣、高雄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248 | 87/11/2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業於 87 年 10 月 3 日辦理竣事，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有關第三屆立法委員任期屆滿日之計算，報請公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鑒。 | |
| | | 報告案-4 | 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5 | 有關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是否以辯論方式辦理及候選人意願調查情形，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李逸洋因個人因素，擬自87年10月11日起辭去該會委員職務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台南市、南投縣、嘉義縣、高雄縣及台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會所屬苗栗縣及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王培珠、蔡鈴蘭為參選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請辭委員職務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資格審查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15條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謹請推派第二屆直轄市長選舉候選人電視政見發表會之主持人，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8 | 請推選本會委員五人及遴選學者、專家四人，為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政黨競選宣傳錄影帶審查小組成員，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247 | 87/9/28 | 報告案-1 | 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議會第八屆、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各直轄市、縣市人口異動對各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之影響情形，報請公鑒。 | |
| | | 報告案-2 | 訂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中央計票中心設置計畫」，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報告案-3 | 謹將「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中央計票中心現場轉播抽籤結果」，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報告案-4 | 為中央選舉委員會第 246 次會議邱委員義仁所提「政黨與中央計票中心電腦連線」以取得選情資訊乙案，謹將本會規劃情形臚陳如左，謹報請公鑒。 | 資訊室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省所屬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擬由吳武川遞補一案，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陳水扁及委員陳哲男異動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為掃除黑金政治，遏阻通緝中之犯罪嫌疑人參選公職，特提案(1)就登記參選之通緝犯，協調法務部與內政部警政署通令檢警單位予以強力通緝到案。(2)本會製作選舉公報時，追加一備註欄，並登載其通緝事實。 | 蔡委員明華 |
| | | 討論案-4 | 研擬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應繳納保證金數額，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 | 討論案-6 | 研擬「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二組 |
| | | 討論案-7 | 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三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8 | 研擬「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會議員暨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第二組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4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0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使用電視辦理公辦政見發表會實施辦法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 | 討論案-11 | 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事宜，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全國不分區、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政黨申請候選人名單登記須知」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三組 |
| 246 | 87/8/17 | 報告案-1 | 為應選務需要，經本會登報公開徵求研發折疊式票匱設計圖及式樣，並召集本會各組室及地方選委會代表審查，謹將審查結果，報請公鑒。 | 行政室 |
| | | 報告案-2 | 謹檢陳「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選務工作人員座談會計畫」一種，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謹檢陳「第四屆立法委員、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宣導工作實施計畫」一種，報請公鑒。 | 第四組 |
| | | 報告案-4 | 訂定「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綱要計畫」及「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電腦計票作業實施計畫」二種，報請公鑒。 | 資訊室 |
| | | 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該省金門縣及連江縣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為苗栗縣選舉委員會建請更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換新任委員一案，提請追認。 | |
| | | 討論案-3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建請增聘李純一等十四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8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建請聘任陳廷棟等五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止，並指定陳廷棟為召集人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擬增聘古胡玉美等十八人為本會辦理選舉期間巡迴監察員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台北市選舉委員建請聘任高瑞錚等七人為該會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至90年8月31日止，並指定高瑞錚為召集人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法制組 |
| | | 討論案-7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為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第二屆市長及第八屆市議員選舉，建請增聘鄭貴夏等十人為辦理選舉期間監察小組委員，任期自87年9月1日起至12月31日止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法制組 |
| | | 討論案-8 | 謹擬具立法院第四屆立法委員區域選舉每直轄市、縣市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9 | 謹擬具台北市議會第八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一案，敬請核議。 | 第二組 |
| | | 討論案-10 | 謹擬具高雄市議會第五屆議員選舉各選舉區應選名額計算一案，敬請核議。 | 第二組 |
| | | 討論案-11 | 謹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候選人競選經費最高限額，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2 | 謹擬具「國民大會代表及立法委員選舉政黨使用電視從事競選宣傳辦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乙種，敬請核議。 | 第四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45 | 87/7/20 | 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敦義為競選高雄市長，擬自 87 年 7 月 8 日起辭去該會委員及兼任主任委員職務並擬由該市副市長黃俊英擔任委員並代理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有關台灣省各縣（市）選舉委員會新任委員一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建請聘任陳敏卿等七人為本會常任巡迴監察員，並指定陳敏卿為召集人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244 | 87/6/30 | 討論案-1 | 本屆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本屆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本屆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本屆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即將任期屆滿，新任委員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臺灣省彰化縣、屏東縣、嘉義縣、雲林縣等四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6 | 擬具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工作進行政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43 | 87/5/25 | 報告案-1 | 臺灣省選舉委員會辦理臺灣省第一屆省長選舉，候選人陳定南先生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果，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第八屆里長選舉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黃禎成辭去委員職務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魏清容擬辭去委員職務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動案，謹提請追認。 | |
| | | 討論案-3 | 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委員及監察小組委員，因欲參加公職人員選舉而辭職，其辭職生效日期如何認定疑義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第四屆立法委員、台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及台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投票日，擬定於87年12月5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本會辦理第四屆立法委員、臺北市、高雄市第二屆市長、臺北市第八屆、高雄市第五屆市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7）年7月1日起至87年12月31日止，共計六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42 | 87/4/30 | 報告案-1 | 總統府秘書長 87 年 4 月 15 日華總一禮字第 8700075920 號錄令通知，本會委員彭文正已准辭職，應予免職。特派朱甌為本會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台北縣等四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如說明），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五屆里長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李純一等十二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一案，敬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6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7條及附式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241 | 87/4/7 | 報告案-1 | 有關臺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臺灣省暨新竹市選舉委員會及新竹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選舉期間」，謹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第八屆里長選舉期間擬增聘監察小組委員黃禎成等十人，依法執行監察職務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推薦及服務規則」第3條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助選員及投票所開票所監察員消極資格查證原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4 | 關於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40 | 87/3/16 | 討論案-1 | 台中市、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台南市等八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7年4月25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本會辦理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擬自87年3月10日起至87年5月10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6 | 擬具「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公告」(稿)，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研擬「台灣省新竹市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代理主任委員人事異動案，謹提請審議。 | 人事室 |
| 239 | 87/3/2 | 報告案-1 | 民國 86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吳金贊，因本職異動，報請自 87 年 2 月 10 日起，辭卸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一案，本會權先於本 (87) 年 2 月 13 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 75495 號函報請行政院核議；所遺職缺，亦循例建請核派福建省新任主席顏忠誠接任，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臺灣省雲林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遞補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38 | 87/1/26 | 報告案-1 | 總統府秘書長 87 年 1 月 9 日華總一禮字第 8700005710 號錄令通知，本會委員許文志已准辭職，應予免職。特派彭文正為本會委員一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1 | 宜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守成，因政黨輔選，為維護行政中立，擬自 86 年 12 月 26 日起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陳源發(現任宜蘭縣政府主任秘書)代理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 87 年 1 月 12 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 75117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2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屏東縣、桃園縣、嘉義縣、台中縣等四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有關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報鄭慶利先生為該會委員一案，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本會業權先於 87 年 1 月 22 日以八七中選人字第 75338 號函陳報行政院審議，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中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永來，因縣政繁忙且為保持行政中立，避免影響選務正常運作，擬請辭該會委員兼主任委員職務，所遺主任委員職缺擬由該會委員張源順代理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業權先於 87 年 1 月 22 日以八十七中選人字第 75365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5 | 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擬具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2 | 台灣省、福建省各縣市議會議員暨鄉鎮市長選舉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為審定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37 | 87/1/7 | 報告案-1 | 關於現任職臺灣省環保處公務人員，為現在學校肄業學生，可否依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5 條第 3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項規定登記為候選人乙案，報請公鑒。 | |
| | | 討論案-1 | 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林光明先生因參加公職人員選舉，擬自 86 年 12 月 15 日起請辭委員職務一案，為應地方公職人員選舉候選人登記時效，本會業權先於 86 年 12 月 22 日以八十六中選人字第 74128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台中市、高雄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人事異動案(如說明)，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立法委員選舉區變更公告稿，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關於經法院判處有期徒刑伍月，如易科罰金以參百元折算壹日確定，而於候選人登記期間截止後，始繳交罰金，可否登記為公職候選人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6 | 為適當安排本會委員會議召開時間，敬請核議。 | 行政室 |
| | | 臨時討論案-1 | 關於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236 | 86/12/29 | 討論案-1 | 有關立法委員選舉計算直轄市、縣市應選名額所依據之人口數基準，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經本會專案小組研議擬具變更劃分方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關於曾犯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以下簡稱選罷法)第 90 條之 1 第 1 項之罪，經判處有期徒刑確定，同時褫奪公權及緩刑之宣告者，是否適用選罷法第 | 法制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34 條第 3 款不得登記為候選人疑義乙案，再提請核議。 | |
| | | 討論案-4 | 關於人民團體農會選舉賄選，經法院判刑確定並宣告緩刑，是否有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34 條第 3 款之適用疑義乙案，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縣市議員選舉暨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鄉鎮市長選舉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235 | 86/12/22 | 報告案-1 | 有關高雄市選舉委員會函建議暫緩公告該市會議員選舉區之變更且重新審議一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及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當選人名單業經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審定，並於 86 年 12 月 6 日公告。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屏東縣、桃園縣等二選舉委員會部分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 87 年 1 月 24 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本會辦理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6）年 12 月 21 日起至 87 年 2 月 20 日止，共計二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及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5 | 擬具「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公告」(稿)，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6 | 擬具「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公告」(稿)，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7 | 研擬「台灣省第四選舉區新竹縣、第十七選舉區基隆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8 | 研擬「台灣省宜蘭縣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34 | 86/12/3 | 報告案-1 | 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暨福建省金門、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概況，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苗栗縣、台北縣等二選舉委員會部分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為審定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報告案-1 | 有關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二十一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3 | 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劃分，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33 | 86/11/11 | 報告案-1 | 台灣省各縣市、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縣市長選舉暨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呂秀蓮等四項人事異動案，請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關於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資格審查一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法制組 |
| | | 討論案-3 | 擬具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名單、競選活動之起止日期及每日競選活動之起止時間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有關台北市、高雄市議會議員選舉區是否重新調整劃分，擬併請本會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專案小組研議，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為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舉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台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當選無效確定，究應如何處理案，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就本會函釋意旨與省縣自治法、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適用疑義一案，提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褫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32 | 86/10/22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有關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議員選舉暨台灣省各鄉鎮縣轄市第十三屆鄉鎮縣轄市長選舉，台灣省暨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之「辦理選舉期間」，謹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報告案-3 | 有關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辦理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澎湖縣選舉委員會委員陳麗玲等五項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花蓮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王慶豐等六項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雲林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廖泉裕等三項人事異動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研擬「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候選人登記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分函陳報，台中縣、桃園縣、花蓮縣、台北縣等選舉委員會五項委員人事異動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231 | 86/9/3 | 討論案-1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2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應如何處理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3 | 有關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謹再提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廖正井因事請辭，遺缺擬由台北市政府新任秘書長陳哲男先生遞補，並自本(86)年8月1日生效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2 | 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投票日,擬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3 | 擬具「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選務工作進程序表」(草案)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4 | 擬具「台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公告」(稿),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5 | 本會辦理臺灣省第二十選舉區嘉義市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補選之選舉期間,擬自本(86)年9月16日起至12月15日止,共計三個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30 | 86/8/21 | 報告案-1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函報該會辦理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半月,金門縣、連江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有關台中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林學正、林柏榕人事異動案,敬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本會辦理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第二屆縣長選舉暨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議員選舉、福建省金門縣、連江縣議會第二屆議員選舉之選舉期間,擬自86年10月16日起至87年2月15日止,共計四個月,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3 | 為研議第四屆立法委員選舉區劃分，擬請推派本會委員組成專案小組研議，提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部分條文修正草案總說明暨條文對照表」，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229 | 86/7/16 | 報告案-1 | 本（86）年5月15日本會新任葉主任委員金鳳、卸任林主任委員豐正，由行政院郭政務委員婉容監交完成交接典禮。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修正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45條之5條文乙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3 | 民國86年1月1日至6月30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4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該會辦理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半月，各縣市選舉委員會、鄉鎮市區選務作業中心辦理選舉期間，訂為三個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5 | 台灣省各縣市第十三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縣市長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6年11月29日（星期六），台灣省各縣市議會第十四屆（新竹市、嘉義市第五屆）議員選舉之投票日期，訂於87年1月24日（星期六），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本會為應地方基層選務工作需要，業權先分別核定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李正文第六項人事異動案（如說明），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李伯元因事請辭，遺缺擬由杜建德先生遞補一案，本會為應時效，業權先於本（86）年7月13日86中選人字第72086號函層報行政院核議，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謹重新研擬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修正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請釋有關候選人違反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第 51 條第 1 項競選宣傳品應親自簽名規定一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5 | 有關台灣省選舉委員會請釋雲林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許振明因選舉訴訟案件，依法院勘驗選票結果，認定上訴人許振明與被上訴人徐忠徹之得票數相同，經臺灣高等法院台南分院判決許振明當選無效確定，應如何處理乙案，謹擬具處理意見，提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有關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二名，為應業務需要，擬先派任洪茂坤乙員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有關台中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一名，為應業務需要，擬派任蔡鈴蘭乙員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3 | 謹擬具公職人員選舉罷免法施行細則第 42 條之 6 條文修正草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28 | 86/3/19 | 報告案-1 | 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花蓮縣花蓮市第十二屆市長缺額補選，經於本（86）年 3 月 15 日分別辦理完竣，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再次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伍澤元，縣長本職因案停職，其兼任屏東縣選舉委員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之職務，應予核免，並為應業務需要，所遺主任委員職務，擬由代理縣長並兼任該會委員張滿泉先生接任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為應業務需要，謹研擬本會暨所屬各級選舉委員會組織規程部分條文暨編制表修正草案各乙份，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227 | 86/1/31 | 報告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依法發布台灣省屏東縣議會第十三屆議員第十六選舉區缺額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26 | 86/1/8 | 報告案-1 | 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 85 年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選舉，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擬准予備查，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補選，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定於民國 86 年 3 月 15 日舉行投票，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民國 85 年 7 月 1 日至 12 月 31 日省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陳貴端先生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桃園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劉邦友不幸於本（85）年 11 月 21 日逝世，其主任委員遺缺擬由桃園縣政府主任秘書兼桃園縣選舉委員會委員廖本洋接任一案，為應時效，本會權先於 85 年 12 月 13 日以 85 中選人字第 69105 號函核復：准予照辦在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基隆市、台北縣、台中市等選舉委員會委員人事異動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缺額補選，該會及桃園縣選舉委員會辦理選舉期間之起、止日期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5 | 台灣省桃園縣第十二屆縣長缺額補選，本會辦理選舉期間，擬自 86 年 2 月 20 日起至 3 月 20 日止，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 計一個月，敬請核議。 | |
| | | 討論案-6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臨時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函報，屏東縣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伍澤元，縣長本職因案停職，其兼任該會委員並指定為主任委員之職務，應予核免。另為應業務需要，所遺主任委員職務，擬由代理縣長並兼任該會委員張滿泉先生接任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臨時討論案-2 | 為修正「辦理選舉、罷免期間」之計算標準，縣市選舉委員會辦理縣市長補選之辦理選舉期間為三個月，敬請核議。 | 廖委員義男 林主任委員 豐正 |
| 225 | 85/11/13 | 報告案-1 | 本會人事異動案，報請公鑒。 | 人事室 |
| | | 報告案-2 | 民85年1月1日至6月30日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地方公職人員補選情形統計，報請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3 | 台灣省辦理第十屆省議員平地原住民南區補選，候選人申報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擬准予備查，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4 | 有關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候選人陳沛泉先生與本會間選舉無效事件，業經臺灣臺北地方法院85年8月23日判決在案，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報告案-5 | 台灣省、福建省、台北市、高雄市辦理84年第三屆立法委員選舉，候選人申報競選經費收支結算審查結果，擬准予備查，報請公鑒。 | 法制組 |
| | | 討論案-1 | 高雄市選舉委員會等五項人事異案，謹提請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連江縣選舉委員會委員異動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為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僑居國外國民選舉，民主進步黨籍女性當選人辭職或喪失黨籍是否依政黨候選人名單按順位依次遞補乙案，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臨時討論案-1 | 為司法院大法官書記處函請本會就：「施寄青、吳月珍向司法院大法官聲請解釋『總統副總統選舉罷免法第 23 條及中央選舉委員會頒布之總統副總統選舉連署及查核辦法第 2 條第 1 項及第 3 項抵觸憲法第 7 條、第 23 條』」表示意見乙案，擬具處理意見，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224 | 85/6/17 | 報告案-1 | 監察院為受刑人、被告或犯罪嫌疑人等選舉權問題，函行政院轉飭所屬於六個月內增訂相關法律使其明文化，並即研訂通訊或其他投票方式，廣徵各界意見凝聚共識，於二年內付諸實施一案，經行政院函示本會會商內政部查明處理具復，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陳丕勳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福建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陳德玉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3 | 花蓮縣等四縣市選舉委員會主任委員異動案，本會以主任委員係屬重要職務，不宜懸而未定，權先於 85 年 6 月 8 日 85 中選人字第 65757 號函核復在案，謹提請 追認。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4 | 擬具全國不分區選出之第三屆立法委員遞補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乙種，敬請 核議。 | 第一組 |
| 223 | 85/5/18 | 報告案-1 | 第九任總統副總統暨第三屆國民大會代表、立法委員選舉選務工作總檢討會辦理竣事。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報告案-2 | 台灣省平地原住民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已順利完成投開票作業。報請 公鑒。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1 | 台灣省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擬由張世賢遞補一案，敬請核議。 | 人事室 |
| | | 討論案-2 | 台南市選舉委員會委員懸缺二名，擬由林清堆、鄭文欽等二人遞補一案，敬請 核議。 | 人事室 |

| 次別 | 會議日期 | 案次 | 報告或討論事項 | 提案單位 |
|----|------|-------|---|------|
| | | 討論案-3 | 為審定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
| | | 討論案-4 | 擬具台灣省平地原住民南區選出之台灣省議會第十屆議員補選當選人名單公告(稿)一種，敬請核議。 | 第一組 |